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 政报

SHANDONGZHENGBAO

省长李春亭在省九届三次人代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山东省优秀期刊 山东省内重点报刊

2000 3

全省市政府、行署秘书长座谈会

2000年3月10日至11日，省政府在济召开了全省市政府行署秘书长座谈会。副省长兼秘书长林廷生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向大家通报了全省今年的工作重点，就如何进一步提高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王科三同志在会上与大家一起回顾总结了政府办公部门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对今后的工作作了部署。出席这次会议的还有省政府副秘书长徐振基、曹道全、朱茂民，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王桂森、刘长允。省政府各部门及直属单位的办公室主任参加了会议。

综合报道 摄影：邵 栋



▲ 副省长兼秘书长林廷生作重要讲话



▲ 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王科三总结部署



《山东政报》(月刊)

2000 年第 3 期

(总第 149 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林 廷 生

副 主 任

王 科 三

成 员

张华福 徐振基

王庆新 杨传升

费云良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张观道

孙公准 张 俊

国务院令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

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

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

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 (28)

领导讲话

林廷生同志在全省市政府行署秘书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 (31)

王科三同志在全省市政府行署秘书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 (37)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 长:王科三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省府分理处

帐 号:23026400613

电 话:0531-6062484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2000年3月22日出版

市地论坛

做好四篇文章加快经济发展

..... 莱芜市市长 于希信(44)

工作研究

培育发展土地市场促进全省经济发展

..... 省土地管理局局长 李明启(46)

以创新促双拥发展

.....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民政厅副厅长 戴成贵(49)

县乡经济

抓总量扩张促效益提高确保 2000 年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 五莲县县长 黄金华(51)

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加快县乡工业产业升级

..... 宁阳县县长 张庆建(52)

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强化农业基础地位

..... 平邑县县长 祖卫东(54)

加大措施兴商活市努力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市场体系

..... 禹城市副市长 张仁庆(56)

决策参考

努力做好让“农民增收”的大文章

——促进农民增收的对策建议 孔庆亮(57)

地方机构改革在分流机关人员时要转变观念

..... 高学栋 朱光明(58)

文秘园地

省政府建成电子会议室 马以林(60)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1)

封面摄影 高玉琦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7 号)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已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制定人口政策,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于 2000 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人口普查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第三条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第

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第四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人口普查领导机构,对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负责,督促人口普查办事机构对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验收。

第二章 人口普查的对象和登记原则

第六条 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指自然人,下同)。

第七条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

下列人口应当在本乡、镇、街道普查登记:

(一)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并已在本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

(二)已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以外的人;

(三)在本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四)普查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五)原住本乡、镇、街道,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者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常住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但已离开本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第八条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

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的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

第九条 人口普查表分为普查表短表和普查表长表两种形式,普查表由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设计。普查表长表根据国家规定的办法,抽出10%的户填报;普查表短表由其余的户填报。

第十条 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期间内有死亡人口的户,应当进行普查登记,同时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

2000年11月1日零时至普查登记期间内死亡的人口,仍须普查登记,不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上述期间内出生的人口不予普查登记。上述期间内迁移的人口,必须在原常住地普查登记。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福利性、保障性企业,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驻在地的县、市公安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三条 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等,由其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者集体户申报登记。

第十四条 依法服刑、被劳教的人,由当地公安机关和监狱、劳教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三章 人口普查的宣传和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在人口普查登记前后,应当积极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动员群众参与人口普查。

第十六条 人口普查登记和资料汇总,应当按照划分的普查区域进行。农村以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城镇以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划分普查区。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调查小区,涵盖调查小区的所有住户,不重不漏。

第十七条 在各级人口普查机构统一领导下,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户口整顿。户口整顿应当查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有关资料提交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八条 人口普查登记以前,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应当对调查小区的人口状况进行摸底工作,明确普查登记的职责范围、绘制调查小区地图、编制调查小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

第四章 人口普查的登记和复查工作

第十九条 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工作,从2000年11月1日开始到11月10日以前结束。

第二十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

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表列出的项目逐户逐人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普查员每调查完一户,应当将填写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参加人口普查登记,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普查登记时,各户申报人应当根据普查员的询问如实回答普查内容,不得谎报、瞒报、拒报普查项目。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动员、支持群众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不得授意、指使、强迫群众不如实申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表和汇总内容;不得对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得以各种形式和借口干扰人口普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普查登记的个人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和表彰、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机构和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人口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第二十五条 普查表只作为数据处理和综合汇总使用,人口普查机构必须妥善保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查阅普查表。

第二十六条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在2000年11月15日以前完成。

第二十七条 复查工作完成后,全国抽取0.15%的人口进行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抽查人员不得在原来参加普查的普查区进行质量抽查工作。质量抽查工作在2000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事后质量抽查结果只

作为评价全国人口普查登记质量的依据,不用于评价地方人口普查的工作质量。

第五章 人口普查员的选调和培训

第二十八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承担,普查指导员负有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的责任。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应当积极协助普查员做好登记工作。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选调配备,可以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干部、教师和大中专学生以及离退休人员中选调,也可以临时从社会招聘。农村地区以中小学教师为主体。

原则上每个调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

第二十九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县、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积极主动抽调条件好的人员担任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调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保证被选调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在本单位的各种福利待遇不变。县、市人民政府在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工作期间适当给予补贴。

第三十二条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由县、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机构统一组织进行。上述人员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由县、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人口普查机构联合发给证件。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入户普查登记时,必须佩带证件,方可进行工作。

冒充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社会调查或者进行诈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章 人口普查数据的公布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人口普查机构对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先进行快速汇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结果于2000年12月31日以前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1年1月31日以前发布公报。

第三十四条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后,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集中在县级进行编码。

编码资料经全面复核、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

编码工作于2001年4月30日以前完成。

第三十五条 人口普查表短表、长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装袋。《死亡人口调查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入相应的包装袋。

普查资料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运送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人口普查资料由人口普查机构负责进行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汇总程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统一下发。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1年9月30日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01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全国人口普查汇总工作,公布汇总资料。

第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的资料计算。

第三十九条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四十条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数据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人口普查汇总数据,不得用于对基层政府的政绩考核。不得以人口普查数据追究以往瞒报、漏报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编制普查报告书,分别向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人口普查机构予以批评教育,本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少数边远、交通极为不便的地区,需采用其他调查方法的,须报请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具体工作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制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

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式样由国

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

(一)使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二)使用国家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五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第六条 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管理档案。

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

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九条 依照森林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提取的资金,必须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不得挪作他用。审计机关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向重点林区派驻的森林资源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重点林区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

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以现有的森林资源为基础;

(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林业长远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林业发展目标;

(二)林种比例;

(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四)植树造林规划。

第十四条 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下级林业长远规划应当根据上一级林业长远规划编制。

林业长远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森林、林木和林地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经营者依法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

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的经营者,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权利。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

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

(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病虫害测报中心和测报点对测报对象的调查和监测情况,定期发布长期、中期、短期森林病虫害预报,并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经营者应当选用良种,营造混交林,实行科学育林,提高防御森林病虫害的能力。

发生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及时进行除治。

发生严重森林病虫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防止蔓延,消除隐患。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国林木种苗检疫对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可以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林木种苗补充检疫对象,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的毁林行为。

第二十二条 25 度以上的坡地应当用于植树、种草。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划,逐步退耕,植树和种草。

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必须立即组织军民扑救;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做好扑救火灾物资的供应、运输和通讯、医疗等工作。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四条 森林法所称森林覆盖率,是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森林面积与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造林的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成活率不足85%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造林绿化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各有关主管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各该单位是造林绿化的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下达责任通知书,予以确认。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护承包造林者依法享有的林木所有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未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承包造林合同。

第五章 森林采伐

第二十八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五年核定一次。

第二十九条 采伐森林、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但是,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

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

第三十四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

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木材运输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

证明;

(二)检疫证明;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符合前款条件的,受理木材运输证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发给木材运输证。

依法发放的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木材运输总量,不得超过当地年度木材生产计划规定可以运出销售的木材总量。

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

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
-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
-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

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职责权限的划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5月10日林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

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一)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 (二)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 (三)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 (四)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五)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

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

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

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

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

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

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

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一) 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二)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四)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

包的。

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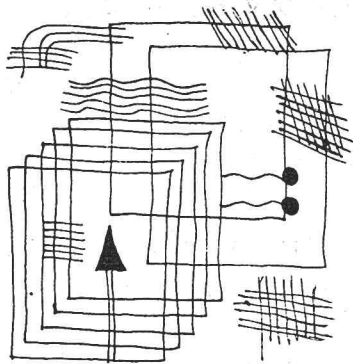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委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 法 有 关 条 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 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人
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
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 社会化改革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建设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 21 世纪，高等教育肩负着伟大而又光荣的历史使命，应该也必须有更快的发展。但是，当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模式落后、后勤社会化改革滞后、后勤负担沉重的状况，已经成为制约高等教育发展的“瓶颈”因素。因此，进一步推进并尽快完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关系到今后我国高等教育工作的全局，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任务艰巨，时间紧迫。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正在加紧进行；科技体制改革、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城镇医疗保险制度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改革正在逐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的各项相关改革不断深化；尊重知识，尊

重人才，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已形成全社会的广泛共识；人们对教育改革的认识和心理预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对教育的需求日益强烈；各级政府和高等学校的领导，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的改革高度重视；不少地方和高等学校，近几年来在后勤改革方面已迈出了可喜的步伐，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这一切，都为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准备了必要的条件，打下了一个较好的基础。因此，必须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全面部署，大力推进，尽快在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基本完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计划经济向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在高等学校后勤领域的具体体现。这项改革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因此,在思想观念上,必须充分认识高等学校后勤的产业属性,积极借鉴经济领域和其他社会领域改革的有益经验,摆脱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抓住机遇,勇于实践,敢于突破和创新,努力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步伐。

(二)坚持实事求是,逐步推进,讲求效益,量力而为的原则。高等学校后勤改革最终要实现社会化,但实现的方式允许多样化。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地各校的不同情况,做到因地因校制宜。必须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力戒急于求成和简单化,要保持学校和社会稳定。

(三)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必须始终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方向,处理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并遵循教育规律。改革要有利于提高高等学校后勤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有利于减轻学校的负担,有利于提高学校办学效益,有利于保证学校的发展和稳定。

(四)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要实现高等学校后勤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的根本转变。各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要与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保持必要的责、权、利关系。改革必须坚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会、首府城市或高等学校较集中的城市(以下简称省、市)政府统筹主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参加、社会参与、市场引导”的做法。

(五)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现有高等学校的后勤资源。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所需的物力、人力、财力,应主要通过对现有高等学校后勤资源的优化配置、重组和改制来实现。对必须增加的新的后勤设施,应由省、市政府统筹,并采用新机制建设、经营。

(六)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是高等教育领域一项涉及面广、十分艰巨的改革。各地区、各高等学校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注意同其他改革相配合、相协调,另一方面工作一定要细致,作风一定要扎实,操作一定要精心,务必把这件大事办好办实。

二、改革的目标与步骤

(七)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从2000年起,用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实现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符合高等教育特点与需要的新型高等学校后勤保障体系。

改革的目标分两步实施:第一步,从现在到2000年底,所有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经营人员、相应资源及操作运行,都成建制地从学校行政管理系统中分离出来,组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学校后勤服务实体。第二步,从2000年底到2002年底前后,在高等学校后勤系统规范分离的基础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合适的范围内,组建跨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集团(实体、中心或公司),以专业化、集约化、企业化等形式,承担本地区范围内高等学校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此前,从高等学校规范分离出来的后勤服务实体,如无特殊情况,一般都应通过并入、托管、联办、连锁、股份合作等形式进入此类集团。此后,为满足高等学校发展而增建的各类后勤服务设施,一般均应由此类集团统筹建设并管理。

三、改革的重点和办法

(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内容,从长远讲,应包括学生生活后勤、教职工生活后勤以及学校管理、教学、科研等服务性工作。高等学校教职工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离退休制度的改革,按照国家统一政策和属地化原则进行。各高等学校必须进一步抓紧教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逐步实现住房供应社会化。有

条件的学校,实验室逐步对外开放服务。

(九)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点,是学生生活后勤改革。在对新建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资金投入方面,应坚持主要依靠并充分利用社会的力量和资金的方针;中央和省、市人民政府,还应区别情况,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所有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均要采用新机制经营、管理。

(十)目前由高等学校自行管理的供水、供电、供气、电话等服务项目及生活用品采购等,凡有条件的地方,到2002年,均应以合适的方式,交由省、市及其他合适范围内统一组建的后勤服务集团或交由社会上相应的行业部门管理,并由其向学校提供相应服务。

(十一)在实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过程中,对原属学校事业编制的后勤人员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作出妥善安排;对学校原来在后勤方面的国有资产,在改革过程中要及时清查核实和产权登记,明晰产权关系,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不流失;改革初期,学校应继续对后勤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以往学校用于后勤方面的经费补贴可逐年递减。

(十二)在省、市及其他合适范围内统一组建的跨高等学校后勤服务集团,要尽量减少管理层次和管理人员,班子要精干高效。在其内部和相互之间,要建立起相互激励、相互竞争、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机制。在费用核算方面,要改财政拨款为有偿服务收费,并实行优质服务、优价收费的制度。

四、政府采取扶持政策,加快改革步伐

(十三)从现在起,高等学校新增建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由省或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专项从快审批,并在减少基建前期规费方面实行相应优惠政策;需另征用土地的,应比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

策无偿划拨。

在校外建设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应享受校内同类建设项目相同的优惠政策。

(十四)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成立的各种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实体所从事的为高等学校提供餐用副食购销及其他服务性业务,均应享受改革前的相应优惠政策。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五)对企业和社会力量用于建设校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的捐款,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项目所需的银行贷款,金融部门应予积极支持,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区别情况,适当贴息。

(十六)我国绝大多数高等学校供水、供电、供气、地下管道及食堂设备等后勤基础设施严重陈旧、老化,必须加快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所需资金,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给予必要的资金补助。

在启动、推动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对按新机制建设的学生宿舍及其他后勤服务设施,中央和地方应以不同的方式,每年继续安排部分投入,以确保改革的总体目标能在2002年底基本实现。

五、加强领导统筹,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十七)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仅靠高等学校自身是无法完成的,必须加强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统筹。因此,希望省、市的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这项改革,采取有力措施,抓紧组织实施,并统一协调本地区的各有关部门,及时帮助解决有关问题。各省、市要把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纳入本省、市城市综合体制改革和宏观经济的调控之中,把高等学校后勤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经济建设发展规划;为保证高等学校后勤改革目标如期实现,建议各地成立由省、市领导负

责的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制订本地区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整体规划与相关政策；各省、市要抽调得力干部，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十八）各高等学校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认识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一方面要认真抓实、抓好与本校有关的后勤改革工作；另一方面，又要顾全大局，积极、

主动参与并配合所在省、市统一组织的后勤社会化改革。要切实加强对学校职工的宣传与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整个后勤改革顺利进行。

全国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规划、指导、协调、督办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 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促进各类高等教育更快发展，发挥地方办学的积极性，促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是指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职业技术教育的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包括：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以二级学院形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须履行必要的申请报批程序。具体程序是：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按本《通知》第三条的要求，提出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申请，国务院委托教育部审核批复。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作出全面规划、统筹安排。要立足于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办学条件，坚持既积极又审慎的方针，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制定本地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和布局规划。要切实落实经费筹措、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等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要首先着眼于对本地区现有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合理调配和优化，坚持走多样化办学的路子。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内，重点是通过现有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的调整改制，通过对现有成人高等学校资源的合并、调整和充实，通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举办二级学院等方

式, 努力发展高等职业学校; 同时, 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等职业学校; 如确有需要, 可以少数符合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为基础, 组建高等职业学校。

四、高等职业学校要办出特色和效益。高等职业学校的主要任务, 是面向地方和社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 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应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高等职业学校既从事学历教育, 也开展岗位培训和社区服务。高等职业学校在招生、收费、管理等方面, 要深化改革, 积极探索实行新的机制。

五、对高等职业学校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高等职业学校设置评议机构, 聘请有关专家担任成员, 对拟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进行考察和评议, 评议合格后方可批准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要加强督导和评估, 连续几年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 应区别不同情况, 予以撤销或停办。

教育部要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状况进行督查, 对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定期进行评估。对于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和教育质量不合格的高等职业学校, 教育部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交换意见, 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或纠正。在限期内不能纠正或整改的, 教育部可以根据情况作出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校的处理; 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立高等职业学校问题严重的地方, 由教育部向国务院提出建议收回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授权。

六、要规范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 名称一般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在“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学院”前, 可根据学校所在地区或行业、门类的特点冠以某些适当的限定词, 但一律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国际”、“国家”等字样, 也不得使用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域名称, 并注意避免同外地区的高等职业学校重名。一般也不以个人姓名命名。超越上述范围命名的学校名称, 须报教育部批准。

七、师范、医药类高等职业学校以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 其设立和调整仍由教育部负责。

八、教育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 结合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际需要, 制定并发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 须报教育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 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助
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
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

关于助学贷款管理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和开展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助学贷款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两类。

国家助学贷款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办发[1999]5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由中国工商银行开办的、国家财政贴息的，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高等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助学贷款。

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对正

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学习的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发放的商业性贷款；只能用于学生的学杂费、生活费以及其他与学习有关的费用。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财政不贴息，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均可开办。

一、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一）中国工商银行要继续积极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要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探索国家助学贷款的多种担保形式；要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要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范围内，在利率水平上对借款人给予适当优惠。

（二）停止执行《通知》的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确实无法提供担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以及其他学生均可申请信用方式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进一步开办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一)各金融机构要在信贷原则的指导下,积极开办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业务,其中,包括信用助学贷款和担保助学贷款。要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制度;农村信用社也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学生家庭所在地对学生或家长发放担保助学贷款和信用助学贷款。

(二)对年满18周岁的在校大学生一般发放信用助学贷款,对接受非义务教育学生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一般发放担保助学贷款。

(三)对在校大学生发放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提供贷款介绍人和见证人。

1. 金融机构与学校要签订银校协议,明确助学贷款申请受理、调查审批、收回监督、建立借款人信誉档案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学校应积极配合助学贷款的管理,借款人转校后,应将其助学贷款情况作为学生档案的内容之一移交新就读学校。借款人毕业后,应将其去向通知贷款金融机构。

2. 介绍人指学校负责助学贷款的部门(如学生处等),其职责是:为借款人联系、介绍贷款银行;向贷款银行集中推荐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负责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负责建立、更新和管理借款人的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有关信用档案;银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有关事宜。

3. 见证人是指与借款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如借款人的班主任、专职辅导员、系主任等,其中一人见证即可),其职责是: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全面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在借款人毕业后与其保持联系,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人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

(四)在校大学生申请信用助学贷款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具有永久居留身份证、所在学校及其院系的详细地址。

3. 具有所在学校发放的《学生证》、学籍证明等有关证件;学生学习期间所需学杂费、生活费等有关学习的费用证明;介绍人提供的贷款申请表或相关证明。

4. 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学习、品德表现证明,无不良信用行为。

5.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信用助学贷款的合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及以下要素:

1. 借款人所在学校、院系及专业的名称。

2. 借款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3. 借款人父母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

4. 已婚借款者应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号码。

5. 借款人家庭地址。

6. 还本付息方式。

7. 金额、期限、利率、违约罚则。

8. 借款人、介绍人、见证人和贷款人的签字(或公章),并备注以上有关当事人的联系方式。

9. 借款人承诺按时履约还款,并保证毕业后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向贷款人提供有效联系的方式。

10. 其他条款。

(六)对接受非义务教育学生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借款人)一般发放担保助学贷款。借款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当地常住户口或永久居留身份证、固定住所和详细的地址,提供其亲属或监护关系的证明。

2. 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出示学生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和学籍证明)等证件;就读学校开出的学生学习期间所需学杂费、生活费及其它有关学习的费用证

明,以及每学期学习、品德表现的证明等。

3. 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品德优良,无不良信用行为,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 提供贷款银行认可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

5. 贷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助学贷款的金额、期限、贷款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由贷款银行根据学校学制和学生就读情况等因素确定。经贷款银行同意,助学贷款可按有关规定展期。

(八)助学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规定的范围内,适当给予优惠。若借贷双方约定可以提前归还贷款,对提前归还的部分,贷款银行按合同约定利率收取借款日至还款日之间的正常利息。

(九)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贷款银行应将审批同意的助学贷款申请表副联寄至学生就读学校

的有关管理部门,学校应将此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

(十)借款人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伤亡等情况,介绍人、见证人和学生所在学校有责任及时通知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十一)借款人毕业后所在的就业单位有义务协助贷款银行督促其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在其工作变动时,有义务提前告知贷款银行。

(十二)要建立借款人个人信用登记制度。贷款银行定期以学校为单位在公开报刊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公布助学贷款违约比例和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违约行为,同时公布其担保人姓名;依法追究违约借款人的法律责任。对不履行职责的介绍人、见证人公布其姓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有利于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的调整,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粮食生产,做好粮食供求平衡工作,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退出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品种范

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1999]11号)已明确规定:“黑龙江、吉林、辽宁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河北省北部、山西省北部的春小麦和南方早籼稻、江南小麦,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这是国务院针对粮食生产和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做出的重要决策,对于调整优化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

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项政策宣布后,各级地方政府加大了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力度,农民开始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优质粮食品种和其他农作物的生产,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初显成效。因此,2000年上述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已经确定的政策,从新粮上市起将已经明确的这些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

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于玉米产量和商品量都比较少,主要是农民自产自用,同时南方气候条件较好,除种植玉米外,还适宜种植其他多种农作物。将这些地区的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利于促进农民调整和优化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发展其他粮食品种或经济作物;有利于东北、华北等玉米主产区充分发挥地区比较优势,优化全国粮食生产布局;有利于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提高收入水平。因此,从2000年新粮上市起,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的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具体办法和步骤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关于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粮食品种的收购政策

(一)拓宽粮食收购渠道。对国务院规定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部分粮食品种,要拓宽收购渠道,允许和积极鼓励经省级或地(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粮食加工、饲料、饲养、酿造、医药等用粮企业和粮食经营企业直接收购、经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也可以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进行收购;鼓励粮食生产者通过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出售,粮食集贸市场要常年开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收购市场

主体增加的新情况,提早准备,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大市场管理的力度,特别是要加强这些地区和与之毗邻的未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地区的市场管理工作。要注意保护合法的粮食购销活动,严厉打击无照经营等非法活动。对稻谷产区,要注意防止私商粮贩借口收购早籼稻,直接进入中晚稻收购市场。

(二)收购贷款和财政政策。对国务院规定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部分粮食品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做好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按照“库贷挂钩、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贷款,积极支持粮食购销企业的购销活动。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以后,中央对地方的粮食风险基金包干基数不变。地方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只能用于补贴粮食流通环节,不能挪作他用。对于2000粮食年度以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的这部分粮食,仍纳入超储补贴的范围,同时也要积极采取措施抓紧销售,防止出现潜亏。

(三)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粮食工作省长负责制的精神,考虑各地情况差异较大,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国务院将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保护这些地区尤其是粮食主产县(市)农民的利益。具体实施办法要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抄送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并尽早向农民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鲁政发〔2000〕2号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一基本方略已写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得到了国家根本大法的保障。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具有决定性意义。为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和指导思想

1. 依法行政是政府一切工作的基本准则,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和关键。各级政府机关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承担着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任务。政府机关能否积极正确地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决定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否得以真正有效地实行。只有依法行政,才能充分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性质,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逐步建立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2. 依法行政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客观要求。各级政府只有将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严格依法行政,才能不断提高行政质量和效能,保证各级政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权大于法、长官意志和官僚主义等严重问题的

发生,建设起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确保国家和社会的长治久安。

3. 依法行政是各级行政机关面临的紧迫任务。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行,全社会对行政机关依法办事的要求越来越高,依法行政的任务越来越艰巨。对此,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各部门领导,必须从巩固政权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实现行政决策和行政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将我省的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推向深入。

4.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服从并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全面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厉行法治,从严治政,努力把政府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保障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切实加强政府立法工作

5. 坚持政府立法决策与党的政策紧密结合。要从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审慎确定每一个立法项目。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立法项目,特别是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稳定农业基础地位、实施科教兴鲁战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培育和规范市场中介机构、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等重点立法项目,要尽快制定,确

保完成。要防止把已经被实践证明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传统行政管理方式用法律规范加以肯定。对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

6. 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立法工作中,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实际,关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倾听群众意见,集中民智,反映民意,真正使各项法律规范明确具体、备而不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在起草过程中,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增强立法工作的民主性和透明度。

7. 坚持和维护法制的统一。政府立法工作,必须以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严格按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坚决杜绝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化倾向。进一步加强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对影响法制统一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要依法撤销,确保法制统一,政令畅通。

8. 切实改进和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加强政府立法研究,切实解决政府立法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政府立法程序,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综合调研机构和专家学者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作用;完善立法听证、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制度,高起点、高标准地完成政府各项立法任务。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9. 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以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严格界定行政执法权限,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转变工作方式,端正工作作风,摒弃和清除那些分割、封锁市场的行政壁垒,依法维护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

10. 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要与经济利益彻底脱钩。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政府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彻底脱钩的规定。任何行政执法机关都不得向下级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下达收费和罚款指标,不得设立“小金库”。认真实施行政罚款与收缴分离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制度,加大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探索并逐步扩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工作,从源头上、制度上遏止和清除腐败。

11.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执法的透明度和公开性。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和实施政府上网工程,公开管理权限,公开办事依据、程序、标准和结果,明确办事时限,防止和杜绝“暗箱操作”及推诿塞责,做到文明执法,热情服务。

12. 积极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将行政执法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岗位和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职权清晰、责任到位。强化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的责任心,建立行之有效的评议考核标准,做到奖优罚劣,赏罚分明。

13. 重视和加强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工作。县乡两级行政机关处在行政管理的基层和第一线,承担着大量具体的行政执法任务,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必须高度重视,严格管理,强化监督。

14.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结合政府机构改革,调整和优化国家公务员队伍结构。进一步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坚决杜绝聘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录用标准,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切实把住进人关。高度重视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着力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支高

素质的行政执法队伍。

四、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15.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必须自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按照各种法定形式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积极配合人大搞好各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政协、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监督;按照法律规定,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高度重视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对违法乱纪的人和事要公开曝光;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主动地听取人民群众的批评和建议,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热情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重要情况和冤假错案,要及时、公正地处理。

16. 着力加强政府系统内部的层级监督。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所属部门的监督,把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与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法的贯彻实施,防止和杜绝“官官相护”,合法、公正、及时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对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要坚决予以撤销,对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要予以变更,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7. 加快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从严治政,坚决防止和消除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等行政执法中的腐败现象,彻底纠正不顾国家全局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对违法违纪者,不论涉及任何单位、任何人,都要依法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迁就。

五、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

18. 严格实行依法行政领导责任制。各

级行政机关是行使行政权的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责任在政府,关键在领导。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要认清肩负的历史责任,做依法行政的表率;建立严格的责任制,把依法行政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根本上纠正和转变那些不适应依法行政要求的传统观念和工作习惯;重视和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和督导,对政府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和执法监督中的重大问题要认真解决,把依法行政落实到行政活动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切实保证本地方、本部门严格依法办事。

19. 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各级行政机关要通过举办法律讲座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努力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20. 重视和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重视和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设,按照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中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在本级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培养选拔政治、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从事政府法制工作,保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法制建设任务相适应,同时积极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21.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队伍要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恪尽职守,积极探索,扎实工作。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要认清责任,刻苦学习,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做到政治强、作风正、业务精,切实做好各方面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做出贡献。

林廷生同志在全省市政府 行署秘书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0年3月10日)

同志们：

平时大家工作都很忙，有这样一个机会坐在一起，交流思想，沟通情况，研究工作，很有意义，也很有必要。过去的一年，是我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大事多，喜事多，急事多，难事多，各级政府办公部门担负的任务十分繁重。办公部门的同志们努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工作，锐意进取，积极协助领导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为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在座的各位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们都很辛苦。大家不计名利，恪尽职守，无私奉献，赢得了各级领导的信任和支持。这里，我代表省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天，我重点讲两个问题：一是简要通报一下省政府今年抓的几项重点工作；二是就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如何进一步提高办公部门工作水平谈几点意见。

一、关于省政府今年重点抓的几项工作

今年是实施“九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脱困“三年目标”的关键一年，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任务相当繁重。特别是我国即将加入WTO，这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将由政策推动转向体制接轨，将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政府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关于省政府今年的工作，春亭省长在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已讲得很全面。这里我简要把省政府酝酿研究的一些工作安排意见和大的工

作部署向大家通报一下。

(一)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工作。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跨世纪发展的三大基本战略之一，也是关系我省今后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取决于其对外开放的程度。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外向型经济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与一些先进省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为此，省委、省政府确定，要大力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并于今年一月份在青岛市召开了全省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反响很大，是我省对外开放的又一个里程碑。目前，全省上下认识统一，目标明确，正以此为契机，掀起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高潮。为推动这项工作，省政府考虑：一是建立省政府对外开放工作联席会制度，由寓群、世成、书香等同志参加，省政府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协调解决我省对外开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二是成立省政府招商中心，专门负责3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的引进和配套服务工作。三是成立重大涉外纠纷处理小组，集中力量解决大公司、大商社纠纷。对已有的重大涉外经济纠纷案件，必须在今年内解决。另外，今年我省在对外开放上还有一项大的活动，就是九月下旬将在青岛市举办全球华人论坛活动。这个活动是由国务院经济研究发展中心和国务院侨办牵头组织的，拟

邀请在世界上做出杰出贡献的华人,包括一些获得过诺贝尔奖的知名华人前来交流。这既是一个学术论坛,也是企业家论坛。这个活动的意义据说可相当于《财富》论坛。省里对这个活动非常重视,准备由省财政拿出部分资金支持青岛承办,并为这些专家和企业家在山东的活动提供一些免费服务。

(二) 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今年是实现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三年目标”的最后一年。省委、省政府确定,到今年底,全省80%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完成规范的公司制改革,111户重点国有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基本实现扭亏脱困。从目前看,尚未转制和扭亏的企业,多是包袱沉重、困难重重的企业,转制和扭亏的任务相当艰巨。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努力搞好企业制度创新和机制转换,加快企业技术创新,切实减轻国有企业的负担,同时认真做好社会保障工作。为此,省政府准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在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方面。省里准备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国资委派出监事会,对具备条件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大型企业、企业集团或控股公司授权经营资产。二是在完善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方面。省里准备出台《山东省资本运营机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奖惩试行办法》,这个文件已经省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即将下发。关于国有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问题,已在一些地方进行了试点。目前,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正抓紧制定有关规范意见,争取尽快出台。三是增资减债方面。主要是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贷款挂帐停息、核销银行呆坏帐和债权转股权的申报、实施工作;允许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或变现企

业部分资产等。债权转股权,是中央采取的促进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的三只“杀手铜”之一。对债权转股权工作,省里非常重视,积极向上争取。目前,我省已有38户企业进入国家债转股名单,共债转股219.16亿元。下一步,将积极做工作,争取更多的企业进入债转股的行列。关于封闭贷款工作,春节前,省政府专门召开会议,研究了封闭贷款的司法保护意见,保证了封闭贷款的正常运行。第一批已对33家企业实行封闭贷款3.94亿元,第二批企业名单正在确定中。四是继续深入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是1995年省委、省政府为提高企业效益和机关工作效率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活动开展以来见到了很大成效。这次朱镕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把加强企业管理单独立题,进行深刻阐述,这还是第一次,足以说明党中央、国务院对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这更加坚定了我们开展管理效益年活动的信心。省政府确定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把管理效益年活动继续推向深入,近期将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这项活动进行再发动、再部署。

(三)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工作。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各种新技术、新成果层出不穷。市场竞争说到底就是科技和人才的竞争。谁抓住了高新技术,谁就在市场竞争中占领了制高点,掌握了主动权。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吴官正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一定要抓好这项工作。省里将设立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集中财力物力,实施集约投入,力争在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方面有大的突破。总的想法是,根据省内现有基础、资源条件和当今世界高新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及制药、精细化工、机电一体

化、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六大产业。省有关部门正抓紧对《山东省高新技术规划纲要（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6月底，省政府准备召开一次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会议，研究加快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工作。

（四）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工作。这几年，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很快，已经不是昨天的只卖油条、卖羊肉串的个体营经济企业了，不少个体私营企业开始进入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例如烟台的绿叶公司就是一个高新技术企业，去年交税1800万元，争取近几年销售收入20亿元，交税1.2亿元。对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今年初，官正书记亲自批示，要求推广德州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经验，我和书香同志在德州主持召开了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德州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很快，去年，个体私营经济企业交税占市财政的43%，我联系的武城县个体私营经济企业交纳税金占县财政收入的56%。为了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今年上半年，省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市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情况进行督查。并准备在适当时间，组织市地和省直部门的同志到浙江等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较快的省市学习考察。省有关部门也将研究起草《山东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由于现行统计报表不对个体私营经济情况进行单独统计，今后省里将以省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的名义，每个季度通报各地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希望各地积极配合。

（五）社会稳定工作。当前，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还比较多。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西化”、“分化”我国的图谋不会改变，仍然利用“人权”、民族、宗教等问题干涉我国内政，在我国加入WTO等问题上不断制造麻

烦。两岸关系方面，李登辉等台独分子在分裂祖国的道路上愈走愈远，使两岸关系受到严重影响。我们同“法轮功”邪教组织的斗争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还有少数“法轮功”练习者仍在暗中活动，妄图死灰复燃。在改革步伐明显加快的情况下，因利益关系调整引发的纠纷和事件也明显增多，有些地方社会治安仍潜伏着一些不稳定因素。因此，今年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依然很重。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当前有两项重要工作：一是清理整顿气功组织。前一阶段，已对全省的气功组织进行了调查摸底。下一步，将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积极稳妥地做好清理整顿工作。这项工作人数多、范围大，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这是关系今年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二是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春节前，江总书记就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培养社会主义新人发表了重要讲话。官正书记专门召开会议就如何落实江总书记指示精神，进行了研究部署。省委召开市地委书记工作会议，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下一步，省委还将研究加强学校特别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

今年还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在全省搞好“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党中央提出，在“三讲”集中教育结束一段时间后，开展一次“回头看”活动。这是深入整改，巩固和扩大“三讲”教育成果，确保“三讲”教育不走过场的一项重要措施。“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分认真学习、提高认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自查自纠、深入整改，通报情况、接受监督等四个阶段。省级领导班子从2月下旬开始，到4月上旬结束。省直单位的“回头看”活动，考虑到近期就要进行机构改革，集中20天左右的时间进行，在3月25日前结束。市地的“回头看”活动，由

各州市自行安排，要求在5月上旬结束。

此外，按照中央的要求，我省机构改革将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自上而下、压茬进行”的原则展开。3月25日左右，召开会议对省级机构改革进行动员部署，上半年基本完成省直部门的“三定”工作。市地、县、乡的机构改革在省级机构改革的基础上适时展开，乡镇机构的重点放在合并2万人以下的小乡和清理借调、超编、临时人员。年底前基本完成。

以上我只是就省里今年抓的几项重点工作点了点题，介绍了一些背景情况，目的是帮助大家在全省中心工作有深一些的了解，以便更好地做好服务工作。

二、关于服务大局，进一步提高办公部门工作质量和水平的几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增强做好政府办公部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正确认识和分析形势，是我们统一思想，把握全局，做好政府办公部门工作的重要前提。我们总结办公部门工作的经验，研究办公部门工作的规律，确定办公部门工作的任务，都应当自觉地把它放在国际国内大环境下来考虑，放在党和国家跨世纪发展的大局中来研究，放在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中来分析。只有对形势作出正确的分析判断，才能把握大局，掌握主动，搞好服务。

从国内外形势来看。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许多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学技术日新月异，高新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越来越快，知识经济初露端倪，经济国际化、全球化趋势加速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加入WTO进程的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受到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在这种形势下，新情况、新问题将会不断涌现。作为办

公部门，要提高服务质量，就必须做到视野更加开阔，反应更加敏捷，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分析和把握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趋势，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为各级政府领导提供扎实有效的服务。

从政府职能转变对办公部门提出的要求来看。机构改革，不仅要精简机构和人员，更要转变政府职能，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政府职能的转变，迫切要求各级政府在领导方式、思维方法和工作作风等方面必须有新的变化，在领导水平和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上有新的提高。相应地，各级政府办公部门也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改变旧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切实树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新思想、新观念。

总之，新的形势和跨世纪发展的任务，使办公部门工作既面临难得的有利条件和历史机遇，又面临一系列新的情况和挑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扎实工作，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办公部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牢牢把握大局，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服从服务于大局是办公部门工作的基本前提。当好参谋助手，提高服务质量，必须牢牢把握大局。近年来，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贴近领导思路，在为领导出主意、当参谋等方面做得比较好，也受到了政府领导的称赞。我们要再接再厉，争取在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方面有更大的作为。

一是强化大局意识。在办公部门工作，不论身处什么岗位，都要有强烈的大局观念。要坚持从党和国家发展的全局去研究和处理问题，坚持从大局出发思考和部署工作，一切围绕大局，一切服务于大局。政务服务要考虑大局，事务服务也要考虑大局；重大问题需要考虑大局，细节问题也要考虑大局；为

政府服务要考虑大局，为基层和部门服务也要考虑大局。“讲政治”，一定程度上就是要有大局观。要坚持局部服从全局，自觉维护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确保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各位秘书长作为办公部门的班长，在政府工作中处于十分重要的位置，要善于从大局角度思考问题，努力由政府领导提供高层次的服务；工作不论遇到什么困难和问题，都应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局上来，这样才能形成合力，才会有力量。

二是增强工作主动性。要有敏锐的政治观察力。我们的思想和行动要紧跟形势发展，善于见微知著，反应灵敏，充分利用办公部门信息网络健全、信息渠道通畅的有利条件，把社会上发生的重要情况、突发性事件及领导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给领导。办公部门日常运转工作量很大，涉及面广，多数处于被动状态，被动性工作更需要主动去做。要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超前考虑，尽量把问题想在前面，把工作做在前头，不能搞“马后炮”。

三是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改革的第一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是政府办公部门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的重要手段。要加强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和带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调查研究要真正深入实际，了解真实情况，反映实际问题。调查的信息要真实、准确，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及时总结基层创造出的新鲜经验。

（三）围绕中心工作，抓好工作落实。江总书记多次强调，不仅要制定正确的决策，更重要的是落实好决策，要“落实，落实，再落实”。关于今年全省工作，在去年11月份召开的经济工作会议上，吴官正书记和李春

亭省长提出了明确要求，年初召开的几次重要会议，对今年的各项工作也都作了具体安排和部署。可以说，大政方针已定，目标任务明确，现在的关键就是要集中精力抓好落实。办公部门作为政府的综合协调机构，在抓落实方面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检验我们办公部门工作是否有成效，服务是否到位，重要的就是看政府的决策和各项部署是否真正落到了实处。要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齐心协力抓落实。抓落实不单是督查部门的责任，办公部门各个单位、各个环节都要抓落实。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树立“大落实”、“大督查”的观念，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抓落实的整体合力。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抓落实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抓落实的经验，推动抓落实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要带好队伍，大力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各项工作都要靠人来干，在各种因素中，人是最关键的。总体上讲，政府办公部门的干部队伍素质是高的，作风是过硬的，也是经得起考验的。特别是通过深入开展“三讲”教育，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又有了进一步提高。应当看到，在日益发展变化的新形势面前，“三讲”教育要常讲常新，作为“三讲”教育的重要成果和组成部分，干部队伍建设更要常抓不懈。要以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着眼于21世纪，从战略的高度，用更高的标准来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办公部门干部队伍。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首要的是要紧紧抓住“讲政治”这一核心，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武装党员干部头脑，做到理论上成熟、政治上坚定。要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持之以恒地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在举一反三、融汇贯通上狠下功夫，不

断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把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真正落到实处。仅仅学好政治理论,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在新的时代面前,我们不懂的东西太多,已经懂的东西,如不及时更新,也会变得陈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一种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自觉学习各种业务知识、经济知识,拓宽视野,增长才干,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要大力加强对干部的培训,在压担子、交任务的同时,也要采取多种形式,注意对他们的培养,使其尽快成才。在这方面,各位秘书长、主任也要做出表率。省政府办公厅已与人事厅进行了多次协商,准备在下一步参照党校的培训方式,由行政学院对各位秘书长、主任进行业务培训。要强化机关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宗旨教育,积极倡导严谨务实、主动高效的优良作风,引导干部职工把全部精力用到工作上,一心扑在事业上,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办公部门位置特殊,工作人员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并不单单是个人素质的体现,还直接代表着政府的形象,稍有不慎,就会造成很坏的影响。我和在座的各位一

样,都担负着各自单位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从内心讲,我个人一直感到责任很大。相信大家会有和我同样的感受,也希望大家能够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以对组织负责、对同志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和监督。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该提醒的马上提醒,该打招呼的立即打招呼,发现犯错误的苗头一定要及时制止。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努力做到党员干部的工作权力行使到哪里,活动延伸到哪里,党组织的管理监督就实行到哪里,对工作时间以内的表现要监督,工作时间以外的活动也要注意。对干部要高标准、严要求,真正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确保不出问题。这才是对同志负责任的爱护,这样才能做到防患于未然,促进干部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

同志们,今年是世纪交替之年,也是完成“九五”计划和实现国有企业改革脱困三年目标的最后一年。让我们进一步团结起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埋头苦干,扎实工作,把政府办公系统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上接 56 页)大厦、开元商厦、东方大厦为中心的商业区框架。

三、扩大招商,繁荣市场

我们在注重硬件建设的同时,着眼于提高市场的对外辐射面和影响力,制定了一系列市场建设、投资、入市经营、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特别是市外客商共同参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先后有浙江、福建、河北、泰安等地客商落户我市。

四、多措并举,发展市场

一是放宽政策。按照政策宜松不宜紧、税费交纳要适度,中央政策用足、省里政策用

够、外地政策用好、本地政策搞活的思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培育搞活市场的优惠政策。二是优化环境。成立了经济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收费局,下发了《治理优化经济环境的暂行规定》,对全市所有的大中型市场实行了扎口管理,有效地遏制了“三乱”现象,为经营者提供了一个宽松的经营环境。三是创新机制。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培育搞活市场,探索市场管理新机制,在专业市场内逐步建立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物业管理公司,实行政企分开,政府主要做好服务引导工作,推动市场建设和管理再上新台阶。

王科三同志在全省市政府行署秘书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0年3月10日)

同志们：

刚才，廷生副省长向大家通报了我省今年的工作重点，就如何进一步提高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请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并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抓好落实。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简要回顾一下政府办公部门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并就一些具体工作和评比表彰事宜讲几点意见。

一、近年来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情况

政府办公部门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中枢机构，位置重要，职责重大。面对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和繁重的工作任务，近几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紧紧围绕中心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协作，锐意进取，积极转变工作职能、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在参与政务、掌管事务、搞好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保证政府机关的高效运转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围绕中心工作，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办公部门注重站在全局的高度，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搞好决策服务、综合协调和督查落实，较好地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一是深入调研，全方位搞好信息服务。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围绕国有企业改革、农民增收、发展高新技术

产业、扩大开放、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等领导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各级政府办公部门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一大批有份量的调研报告，多数进入了领导决策，产生了很好的效果。各市地和部门还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信息工作网络，做到了紧扣中心抓重点信息，贴近群众抓热点信息，围绕职能抓特色信息，正视矛盾抓负面信息，为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我省上报国办信息工作连续四年受到国办表彰。二是强化综合协调，狠抓督查落实。各级政府办公部门注意放眼全局，通盘考虑，综合权衡，沟通上下，协调左右，着力对牵动全局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协调落实。对一些热点、难点问题，有时要反复协调许多次，投入了很大精力，倾注了很大心血。工作中，注意加大实地检查力度，加强情况反馈，对政府重要决策、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进行重点督查，对涉及面广、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同时，认真做好领导批示事项和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在“快”和“严”上下了很大功夫，有力地保证了政令畅通。三是加强办公自动化建设，工作效率显著提高。近年来，各级政府办公部门加大投入，狠抓网络升级、技术培训、应用管理等工作，办公自动化工作进展很快。全省政府系统计算机互联网络全面开通，大大提高

了省政府与市地政府、部门之间公文信息的运转效率,实现了资源共享,取得了明显的综合效益。不少市地和部门的计算机应用逐步普及,很多岗位实现了无纸化办公,推动了办公手段由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的转变,促进了政务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二)狠抓制度建设,内部运行机制高效有序。近年来,各级政府办公部门把制度建设作为一项动态的工作和长期的任务,投入了很大精力。本着减少交叉、提高效率、便于工作的原则,理顺各种关系,健全完善规章制度。不少市地和部门还把工作任务层层分解,细化量化,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并将制度的执行和完成情况与干部职工的职务调整、评先树优等切实挂钩,严格考核,严格奖惩,形成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时还有力地规范了办文、办会、办事程序和内部运行机制,使机关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办文方面,坚持“严、细、准、快”,行文格式和报批程序规范,文稿质量和办理时效进一步提高;办会方面,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组织工作更加周密、细致;接待工作,强化超前服务和全方位服务意识,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服务周到;值班工作,加强联络协调,情况报送及时,组织有力,调度灵便。对各类紧急突发性事件,各级办公部门坚持了快速反应,全力以赴,及时处理。如去年“11·24”海难发生后,有关市地和部门报告及时准确,情况调度全面,协助领导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使这一事件得到了妥善解决。

(三)强化自身建设,队伍整体素质明显增强。政府办公部门的干部队伍历来有善打硬仗、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素质高、干劲足,这是我们的一大优势。近年来,各级政府办公部门坚持不懈地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内

强素质、外树形象”活动,抓理论学习,抓业务培训,抓廉洁自律,抓作风转变,使这一传统和优势得到进一步弘扬。特别是在去年开展的“三讲”教育中,办公部门承担了重要的职责和任务,很多同志既是“三讲”教育对象,又是服务和工作人员,大家在学中干、干中学,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教育和党性锻炼,思想理论水平和业务知识能力又有新的提高。可以说,经过多年来的培养锻炼,我们这支队伍已经形成了比较鲜明的风格和特点。一是政治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了高度一致,坚持原则,维护大局,严守纪律,步调一致,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二是精神状态好。勤奋好学,锐意进取,有开拓创新的精神;尽职尽责,任劳任怨,有甘于奉献的精神;善打硬仗,奋力拼搏,有争创一流的精神。三是作风过硬,扎实稳妥,严谨细致,雷厉风行。尽管工作满负荷甚至超负荷,但没有被压倒;尽管任务非常繁重,但忙而不乱;尽管经常加班加点,但没有叫苦叫累的。四是注重团结,密切协作,主动配合,较好地发挥了整体效能,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以改革促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迈出新步伐。政府办公部门既是领导研究决策工作的参谋部,又是组织协调业务活动的指挥部,更是为上级、下级和本机关服务的后勤部。近年来,各级政府办公部门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后勤管理,后勤服务水平和保障质量进一步提高。适应“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的要求,大胆改革,积极推行物业管理,对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对一些重要物资、大型设备的购置,不少部门还积极采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办法,既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又减少了开支,杜绝了浪

费。

总之,各级政府办公部门近年来的工作成绩显著。对我们的工作,各级领导是满意的;对我们这支队伍,各级领导是放心的;对大家的努力和付出,领导和群众也是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的。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一定会不断开创新的局面。

二、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努力做好办公部门各项工作

今年是世纪交替之年,又是千禧之年。关于如何进一步提高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水平,廷生副省长已经讲得非常明确了。这里,我着重就政府办公部门的几项重点工作,再谈点具体意见:

(一)综合工作。主要包括情况调度、调查研究、综合协调等方面的内容。情况调度要贴近领导思路,满足领导决策需求,实事求是地反映各种真实情况。不仅要掌握面上的情况,还要提出分析和建议,找出问题的症结和解决问题的措施,推动政府决策的实施。调查研究工作要着重在出大主意、大思路上下功夫,加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其他一些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的调研。要铺下身子,真正沉下去,掌握第一手材料,为领导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意见和建议。在一些重大题目的调研上,我们要加强协作,集中力量,拿出精品。综合协调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正确处理对上、对下和对内的各种关系,不断提高协调艺术,及时解决矛盾和问题,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另外,《内部情况通报》作为省政府办公厅主办的内部参阅资料,多年来对于促进政令畅通和各级各部门的工作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与各市地、各部门的关心、支持是分不

开的,希望大家多提供有份量的稿件,共同把《内部情况通报》办好。

(二)文秘工作。文秘工作是政府机关实施政令、组织运行的重要手段,必须下大力气抓紧抓好。一是要全力抓好文电的组织办理、审核制发和运转传递。对矛盾和分歧事项,要超前进行协调,化解矛盾,确保政府文件不出现政策撞车、以偏概全和下发后无法执行等现象。对领导和上级批办、交办的文电,要按照要求抓紧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报告办理结果。要努力提高文电制发、办理的效率,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二是大力精减文电。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精简文件会议减少礼仪性应酬性活动的若干规定》,协助领导严格把关,对可发可不发的文电坚决不发,使政府领导从“文山”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抓大事、议大事。三是要坚持对文秘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形成办文办电一条龙,防止多头管理带来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公文处理工作的程序办文办事,防止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四是抓好保密工作。前一段时间,在处理和解决“法轮功”问题的过程中,连续发生了几起密码电报泄密事件。省委对此高度重视,吴官正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要求从泄密事件中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加强管理。政府办公部门是各级政府的综合办事机构,涉密事项多,在保密工作方面负有重大责任。必须进一步增强保密观念,建立健全保密规章制度,严格按保密规定办事,决不能出现任何疏漏。要搞好保密设施建设,配齐必要的保密设备。对涉密要害部位要实行重点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保密检查。对泄密事件要按规定严肃处理,确保党和国家秘密的安全。

(三)信息工作。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对信息工作一直非常重视。去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也就加强全省政府系统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下发了通知。当前,各级办公部门要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大力加强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对于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的重大突发性事件、重要社会动态、重大灾情疫情和其他紧急重大事件,各地、各部门要在及时、认真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抓紧组织信息报送。要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对紧急重大情况要随发生随上报,不能等问题完全弄清楚或有处理结果后再报,并且要续报事态进展、处置措施、发生原因以及应吸取的教训、开展工作的情况等。要进一步明确紧急重大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建立健全紧急信息报送责任制,确定直接责任人。原则上,重大事故和突发性事件报各级政府办公室(厅)值班室,其他重大信息报各级政府信息部门。二是要努力提高日常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的质量。信息的质量取决于其参考价值。为此,一定要搞好信息的筛选加工和综合处理,并促进信息向调研延伸,提高报送信息的综合性、宏观性和预测性。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的基础上,有喜报喜,有忧报忧。三是解决好信息工作开展不平衡的问题。目前,我省各市地、部门信息工作整体态势较好,但工作开展还很不平衡,有些部门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的信息数量还是空白。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精神,先进单位再接再厉,争取再上新台阶;后进单位认清差距,加大措施,进行改进,争取信息工作有明显好转。

(四)督查工作。国务院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多次强调要加强督查工作,国办还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专门下发了通知。当前,督查工作要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认真执行国办《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1999]9号文件中“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促检查制度”的精神,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落实意见。二是要切实抓好对省政府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办公部门要根据省政府下发的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的督查通知要求,及时向有关领导提出督查建议,认真组织开展督查活动,跟踪了解情况,随时掌握动态,并向省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三是要认真做好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事项的督查落实工作。各市地、部门收到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省府领导批件后,要尽快办结,督查件一般应在20天内办结,对有特殊要求的,要特事特办,及时报告查办结果。省政府办公厅将每季度通报领导批件的办理落实情况。四是认真做好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建议提案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方式。我们要按照全国和省人大、政协的要求,认真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在解决实际问题 and 推动政府工作改进上下功夫,对建议提案提出的问题,能够解决的必须尽快解决,通过做工作有可能解决的要创造条件解决,确实不能解决的,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和委员解释清楚,争取他们的理解。

(五)值班工作。政府值班室承担着上传下达、协调联络的重要任务。李春亭省长多次要求“各级政府要用政治的眼光看待值班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加强值班工作”。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对值班工作重要性

的认识,加强值班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各市地政府办公室(厅)、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要配备专职值班人员,省政府各部门要确定专兼职人员;要明确一位领导同志分管值班工作。要加强值班制度建设,健全值班网络。要建立健全一套责任分明、程序规范、办事科学、纪律严明的值班工作制度,如领导带班制度、情况报告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处理突发事件预案制度等。要进一步加强值班设备配备,各级各部门的值班室要配备固定的直拨电话、传真机,有条件的要配备保密电话,确保联络保密、畅通。

(六)接待工作。接待工作不仅仅是一项简单的迎来送往的事务性工作,而且是一个地方、一个单位对外联系的重要“窗口”,是综合素质、工作水平的反映。要进一步完善接待制度,规范接待程序,充实接待内容,全面提高接待工作水平。要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和省里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规定,从严掌握接待经费开支。接待工作不仅要管好吃住,当好向导,还要做好宣传山东、介绍山东的工作,同时注意通过客人了解外地的先进经验,为我所用。要树立全省接待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各级各部门通力合作,加强协调。对省里的接待任务,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对重大接待任务做到万无一失,确保圆满完成。要注重研究总结新的经验,加快接待工作的改革步伐,使接待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事业。

(七)办公自动化工作。目前,政府上网工程正在全省各地全面展开。我省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要进一步加大实施力度。今年要突出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紧建设和完善全省首脑机关第二代电子邮件系统。这是今年办公自动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及时研究解决各种重点、难点问题,共同建设好这个系统。二是切实搞好政府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密工作。要建立健全系统安全保密管理责任制,“涉密系统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国际互联网相连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内部涉密的公文信息数据不上网、不传输、不进数据库”。三是积极稳妥地做好政府上网工作。政府上网非常重要,影响深远。在这方面,我省已经走在了全国的前列,省政府领导对此也十分重视。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通过建立有效的管理和更新维护机制,共同把政府网站办好。四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充实专业技术骨干,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府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发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

(八)队伍建设问题。要做好新形势下的办公部门工作,必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廉洁勤政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政府办公部门的特殊地位,要求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在政治上一定要强。当前,要结合“三讲”教育“回头看”,进一步解决好广大干部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问题,解决好为谁掌权为谁服务的问题,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保持与党中央的高度一致。要大力加强机关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二是抓好学习培训。当今时代,形势发展变化很快,知识更新日新月异。不加强学习,知识面不宽,就要落伍,就要被淘汰。具体到我们办公部门,没有本领,业务不精,服务也服务不好,参谋也参谋不到点子上,效率也不可能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增强学习的危机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学政治理

论,学业务知识,学科技,学外语,学微机,学习要广泛,要做复合型人才,当多面手。要把学习与干部的培养锻炼结合起来。要形成制度,组织定期轮训,可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和高校学习培训,也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锻炼,开阔视野,增长才干,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三是优化队伍结构。要结合即将开展的政府机构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引入激励竞争机制,推行竞争上岗,实行双向选择。加强机关内部的轮岗与交流,促进干部合理有序流动。加快培养优秀年轻干部,不断充实新生力量,形成合理的梯次结构,增强队伍活力。四是加强廉政建设。重点是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引导干部职工“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耐得住寂寞,抗得住歪理,顶得住诱惑,管得住小节,做人民满意的政府公务员。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抓出成效,带出好的队伍、好的风气。

(九)政报工作。省政府主办的《山东政报》是我省唯一系统刊登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的重要刊物,是省政府传达政令、推动工作的重要喉舌和施政工具。在去年召开的《山东政报》创刊50周年庆祝会议上,春亭省长和廷生副省长都对政报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我代表省政府办公厅对政报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会后,各市地按照会议部署,围绕政报的征订发行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总的来看,征订不够理想。一是工作进展比较慢。到2月底,全省仅完成23000多份,相当于计划数的43%,比上年度下降了7000多份。二是工作不平衡,市地之间的差距大。除少数几个市地已经完成或接近完成省里分配的任务外,大多数只完成任务的

40%左右。各市地要充分认识政报的重要性质和重要地位,改变那种把政报混同为一般报刊的认识。在这里我想重申,政报和党报、党刊一样,都是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搞好政报的征订发行是传达政令、推动工作的需要,是促进政务公开和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决不是摊派报刊和增加基层负担。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希望各位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关心、支持政报征订工作,确保完成今年的征订任务。

三、总结经验,共同努力,认真搞好全省政府系统办公部门第二次评比表彰工作

为了激发和调动全省政府系统办公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1996年全省市地秘书长座谈会商定,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对全省政府系统办公部门工作进行综合评比表彰。之后,按照廷生副省长的要求,办公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出台了《全省政府系统办公部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暂行办法》(鲁政办发[1997]41号)。随后与省人事厅联合下发了通知(鲁政办字[1997]117号),对1995—1997年度办公部门评比表彰工作做出了部署。经过上下共同努力,第一次评比工作进行得非常顺利,共评出先进集体16个、单项工作先进单位20个和先进个人60名,并在去年2月召开的秘书长座谈会上进行了隆重表彰。据了解,方方面面第一次评比表彰工作基本上是满意的,普遍认为,这次评比表彰对政府办公部门的工作是一个很大的推动。

根据《暂行办法》(鲁政办发[1997]41号文件)的规定,全省政府办公部门评比表彰每三年进行一次。今年是第二次评比表彰的最后一个年度,这次评比表彰原则上按照上次

的办法进行。今天借这个机会,就有关事宜讲一下,以便让大家心中有数,早作准备,早作安排,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一)时间界限和范围。本次评比表彰的时间界限是1998—2000年度。评选范围是各市政府、行署办公室(厅),省政府各部门及其代管单位、各直属机构(含直属办事机构、有行业管理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各驻外办事处办公室,以及以上单位的工作人员。其中先进个人必须是在以上时间内工作满2年的在职正式工作人员。考虑到文秘、信息、督查、值班、办公自动化、接待工作与市地联系较为紧密,这6个系统可对口评到市地办公室(厅)的相关科室(省直不参加单项评比)。

(二)评选数量。市政府、行署办公室(厅)先进集体控制在30%左右,省直部门办公室控制在20%左右。单项先进每项不超过5个。先进个人总数控制在60名左右。

(三)评选办法。评选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民主推荐的原则,采取单位自评与市地、部门推荐和省评审领导小组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具体评审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和人事厅负责,成立由分管领导挂帅的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和审核把关。

先进集体和单项工作先进单位,先由各市地、各部门根据《暂行办法》的标准,写出自荐材料,并按规定填好表格后,报省政府办公厅。先进集体还将由市地和部门办公室进行投票推荐。省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出的单位进行全面考核,提出候审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采取单位考评、人事(组织)部门推荐与省评审办公室总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各单位先按照先进个人的评

选标准和条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考评,提出人选名单,经单位领导同意,同级人事(组织)部门核准后,报省评审办公室。先进个人名额有限,请各市地、各部门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认真筛选,切实保证把工作成绩突出、有先进性、代表性的同志推荐上来。

(四)评选步骤。第一步,会后,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人事厅联合下发通知,对1998—2000年度政府系统办公部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工作做出具体部署。第二步,按照评选标准和程序进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并将评定情况报省评审办公室。第三步,省评审办公室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头对推荐出的综合先进单位进行考察。第四步,省评审办公室根据综合评定情况和考察结果,提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第五步,明年召开市政府行署秘书长座谈会时进行表彰。

以上意见基本上是遵循了上次的评比表彰办法,各位有什么好的意见、建议,请提出来一起研究、改进,以使我们的评比表彰工作更加科学,更加合理。

同志们,全省政府系统办公部门是一个团结的整体,是一家人,我们的共同责任是为领导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多年来,各市地和省政府各部门对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给予了很大支持,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办公厅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并提出批评意见,帮助我们改进工作。省政府办公厅也将尽最大努力为各市地各部门搞好服务。祝大家在龙年取得更大成绩。

作好四篇文章 加快经济发展

莱芜市市长 于希信

2000年是世纪之交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非常重要。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抢抓机遇,迎接挑战,同心同德,扎实工作,推动全市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跃上一个新的台阶。计划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5%、11%和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具体工作中,要着力作好转、改、调、融四篇文章:

转,就是转变思想观念,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随着新世纪的到来、中国加入WTO的临近、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中央、省新政策的不断出台,一些传统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必须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站在跨世纪的高度,用全新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指导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做到深入实际力戒浮,狠抓落实力戒空,雷厉风行力戒疲,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以高昂的斗志投入各项工作。作为莱芜,要认真学习借鉴南方、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坚决破除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封闭保守的思想观念和畏难发愁、怨天尤人、不思进取的思想情绪,强化发展意识、竞争意识、机遇意识、创新意识,真正以“三个有

利于”为标准,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敢为人先,争创一流,以思想观念的大转变开创经济建设的新局面。

改,就是深化企业改革,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改革是企业摆脱困难、走向振兴的根本出路。新的一年,要继续把企业改革提上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务求实效。一是狠抓产权改革。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真正触及产权,改出实效,改出企业发展的新天地。要坚持分类指导、因企制宜,对规模较大的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合作制为基本形式,并确保改制后规范运作。对一般中小企业,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改制形式,联合、兼并、租赁、出售、破产多管齐下,多种形式搞活。要从企业改革的现状出发,从银企双方及其各方面的利益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特别是在当前企业普遍生产经营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要坚持“能卖不租、能租不股”,以卖求活、以租求活、以送求活、以破求活。重点是抓住一批具体企业,分别组成由分管领导挂帅的工作班子,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靠上抓好落实,扎扎实实向前推进。二是狠抓制度创新。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下决心抓好改制企业的规范运作,防止改革流于形式,防止“穿新鞋走老路”。要通过企业改制,努力实现“四化一大”,即股权多元化、治理结构法制化、收益分配规范化、出资人最大

限度人格化,经营者持大股,全面启动企业发展活力。三是狠抓配套完善。在抓好企业改革的同时,要努力抓好各项配套改革,特别是要建立健全以养老、失业、医疗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保障体系,为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搞好政府机构及其他各项改革,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减轻财政和社会负担,保证企业改革与其他各项改革协调运作、整体推进。

调,就是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在买方市场形成、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的新形势下,结构调整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结合莱芜实际,要努力做到“五个加快”:一是加快科技进步。重点围绕培植新材料、电子信息与机电一体化、高效节能节水与环保产业,加快发展新型微滴灌器材、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制品、高性能粉末冶金及制品、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永磁直流无刷电机、陶瓷刀具等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着力培植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逐步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二是加快骨干膨胀。以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为龙头,以能人、名人为依托,通过联合、兼并、租赁、引资嫁接等形式,实现低成本扩张,加快企业资产的优化重组。今年要突出抓好广寒宫集团40万吨啤酒扩建、泰山造纸厂10万吨涂布纸、纺织厂技术改造、兆峰陶瓷劈开砖等10个项目的规模膨胀,培植莱芜地方经济的支柱和骨干。三是加快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特色农业。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进步为动力,大力调整农业内部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进程。重点搞好以生姜、大蒜为主的“三辣”、以莱芜猪为主的畜牧、以大棚菜为主的蔬菜和以优质干鲜果为主的林果等四大基地建设,进一步建设市场、发展流通,加大

投入、发展加工,推广科技、发展名优稀特产品,调整优化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四是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和有所进有所退的工作思路,继续深入开展“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年”活动,着力培植利税大户、科技大户、出口创汇大户,引导、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向规模化、园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力争个体私营业户实现销售收入、纳税总额增长30%以上。五是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抓住我国即将加入WTO的机遇,认真研究WTO运行规则,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坚持外贸、外资、外经“三外”一齐上,努力实现以外促内、以外带内。重点筛选基础设施、“两高一优”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改造、环保等方面的项目,招商引资,并重点培植一批出口骨干企业。

融,就是多渠道融通资金,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当前,资金紧张仍然是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大“瓶颈”,冲破这一“瓶颈”,必须拓宽融资渠道,多形式融集资金。具体要抓好四个一块:一是向上争一块。认真研究、及时把握并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政策,积极争取企业债转股、财政贴息和专项资金扶持。二是银行贷一块。充分发挥银行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积极协调、争取金融部门更多的贷款支持。三是内部活一块。通过企业上市、资产变现、股份合作、资产重组和处理积压产品、回收贷款等多种形式,用活、用好资金,发挥现有资金的最大效益。四是社会筹一块。坚持用改革的思路,积极探索社会化、多元化投入的新路子,鼓励民间、个人向企业、公益设施、社会事业投资,拓宽融资渠道,形成更加灵活、更有实效的投融资体制,从根本上缓解资金紧张的矛盾。

培育发展土地市场 促进全省经济发展

省土地管理局局长 李明启

我省土地市场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而逐步发展的。目前全省土地市场框架已基本形成,并呈现出健康发展的好势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各级对土地市场管理工作的认识逐步提高,把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培育规范土地市场作为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专门成立领导小组,纳入政府签定目标责任制的内容。许多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土地管理工作,协调关系,研究制定地方性配套政策和措施,保证了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逐步扩大。目前,全省新增建设用地除法律规定可以划拨使用的以外,基本纳入有偿使用轨道。截止1998年,全省累计出让土地3.5万宗,面积37.9万亩,政府收取土地出让金108亿元。从而使国有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以实现,为加快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

三是,土地有偿使用方式逐步拓宽,由单一的出让方式向出让、租赁、作价入股、作价出资等多种方式发展,较好地适应了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四是,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逐步加强。为真正实现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青岛、济南、淄博、临沂、日照、平阴、淄川等市、

县(区)在土地储备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土地供应引导制约需求的机制正在逐步形成。据初步统计,1999年全省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土地近600宗,面积近1000亩。

五是,土地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地价体系逐步完善。目前,我省已有土地评估机构148个,其中A级资质6个、准A级资质2个、B级资质140个。获得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的从业人员达716人。部分市、县还相继建立了土地交易、信息咨询等机构。全省县城以上的全部城市、80%以上的建制镇完成了基准地价评估,并付诸实施。

全省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相差很远,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土地市场管理不规范,可操作性的配套法规、政策不健全;二是土地市场秩序较乱,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还缺乏调控能力;三是土地市场缺乏活力,市场竞争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起来。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着全省土地市场及经济社会的正常运行,迫切需要加以解决。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认真搞好土地非法交易清理工作,整顿土地市场管理秩序。去年5月以来,各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

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国办发[1999]3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1999]39号文件严禁土地非法交易加强土地市场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发[1999]59号)要求,对各类土地非法交易进行了认真清理,目前清查工作已基本结束,但处理、整改的任务还很重。各地必须认清这一形势,要防止重清理、轻处理的倾向。对清查出来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区别对待的原则进行处理。不能以补代处,补、处分离。对大案要案要加大处罚力度,一抓到底,做到处罚一个,教育一片,在社会上造成大的震慑,维护法律的尊严。彻底堵住违法占地、集体土地和存量国有土地的非法交易暗流。要把处理工作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建立依法用地、依法转让的鼓励机制和违法用地、违法交易的制约机制。要把处理同土地合理利用结合起来,切实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搞好服务。对依法该收回的土地要坚决收回,另行合理配置利用;对暂因资金不足等原因而造成半拉子工程或短期内局部闲置土地的,土地部门要主动与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搞好协调,或调整用途或寻找合作伙伴,使之尽快把闲置的土地利用起来。要把处理同加强土地权属管理结合起来,要建立建设项目用地全程管理制度,结合日常地籍管理、开展土地年检,全面掌握各类建设用地的面积、权属、利用等随机动态情况,为实施政府宏观调控土地市场提供依据。

(二)加快国有土地储备制度建设,真正实现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高度垄断。这既是政府依法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需要,又是加强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也是建立和规范土地市场管理秩序,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的需要。政府要真正做到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首先,要控制土地一级市场源头,把好入口关。政府要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行总量控制。第二,市、县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实行部门配合、联手把关。城市规划

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能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控制范围。第三,要积极探索建立国有土地储备制度。南方的广州、杭州、深圳、珠海、温州等城市通过建立土地储备制度,不但为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奠定了基础,也为加快城市建设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最近我省青岛、济南、淄博、临沂等城市也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各地要学习他们的经验,争取在今年上半年、最迟在今年年底前,建立起土地储备制度。

要搞好土地储备工作,一要积极创造条件,妥善解决机构和经费问题。二要将土地储备同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初步开发整理结合起来,使土地储备与近期建设用地有机联系,通过开发整理将生地变为熟地,使开发商依法取得土地后即可直接进行建设,无拆迁和其它扯皮等后顾之忧。三要积极探索土地储备经营规律,开展土地储备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储备土地的资本利用率和资金周转率,努力降低土地储备成本,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四要把土地储备与市场化配置土地结合起来,凡是储备的国有土地,一般都要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充分利用竞争机制,达到土地最优化配置。

(三)积极推行土地租赁制,进一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土地租赁制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三种土地有偿使用方式之一。我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对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有限期使用。凡法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应当以有偿方式使用的建设用地,无论是新增的还是原有存量的,都可以实行租赁制。但是,对于以转让为目的的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必须实行出让,不实行租赁。当然,推行土地租赁制应以原有建设用地为重点。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要求,重点把发生交易、

场地出租、改变为经营性用途、企业改制等涉及的存量国有土地采取租赁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有条件的市、县也可把依法属于有偿使用范围的国有土地全部纳入租赁等有偿使用轨道。

(四)积极推行土地招标采购,建立土地市场竞争机制。各级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要从调控土地市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行土地招标采购的重大意义,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不断把这项工作推向前进。今后,对商业、金融、旅游、娱乐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等类用地都要采取招标采购方式供地。各市、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招标采购的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保证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加快实现土地出让以协议为主向招标采购为主的转变。

(五)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切实为国有企业改革搞好服务。

一是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和完善促进企业改革的土地资产处置政策。为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探讨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所属企业改革重组中,通过土地资产处置壮大国有股本、增资减债、减轻负担的方式和途径;研究制定非上市国有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土地资产变现的具体政策,合理确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所含土地资产总量中国家和企业所占比重,依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减轻其改革的成本负担;进一步理顺土地资产分配关系,探讨土地作价入股、作价出资、授权经营中土地资产管理的机制和具体办法,建立起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体系。

二是继续搞好企业改革中的土地资产评估确认、处置工作。按照“明晰产权、显化资产、区分类型、合理处置、规范管理、促进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土地资产管理力度。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从实际出发灵活选择土地资产处置方式,依法办理土地资产评估确认和处置方案的审批手续。对已发生

改制但未办理土地资产处置手续的,要抓紧办理,防止出现土地资产纠纷,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

三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为企业处置土地资产出谋划策。第一,要充分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最大限度地挖掘存量土地资产潜力,促进土地集约利用。第二,要随时掌握企业盘活、置换土地的意愿,积极主动地提供土地政策帮助,并通过市场手段在存量土地的供求者之间架起一座畅通无阻的桥梁。第三,建立起灵活便捷的城市土地流转和优化配置机制。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为用地者办理土地出让、转让、租赁、抵押、置换及作价入股(出资)等有关手续,实现土地资源与其它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六)建立健全土地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切实加强地价管理。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市、县要鼓励设立土地信息咨询、土地登记代理、土地招标采购、土地交易经纪等具有自负盈亏、独立法人地位的中介机构。对现有的土地评估机构,要按照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土地评估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的通知》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土地评估机构脱钩或保留事业单位的方案。凡已具备条件的,要鼓励其一次性彻底脱钩。对拟脱钩但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实施步骤,为逐步脱钩创造条件。要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真正做到客观、真实、公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要追究责任,依法查处。

在地价管理方面,今年重点要抓好两项工作。一是分期分批开展城市基准地价修订工作。二是依据《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全省协议出让、租赁土地的最低限价标准,解决协议出让、租赁土地价格确定随意性大和司法操作中无依据的问题,规范土地出让、租赁审批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

以创新促双拥发展

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民政厅副厅长戴成贵

“创新是人类发展进步的灵魂”，也是双拥工作发展进步之魂。面对新世纪，要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巩固发展双拥工作的大好局面，为军地现代化建设做出新贡献，也必须创新。山东是革命老区，地处渤海前哨，是京津锁钥，历来驻军多、出兵多、优抚对象多，双拥传统源远流长。从用乳汁救伤员的红嫂到支前小车推到海南岛的民工队；从开展“祖国在我心中，战士在我心中”的“双心”活动到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再到全国双拥模范城（县）数量连续位居全国之首，双拥工作持续发展、高潮迭起，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不断开拓创新。

创新，必须紧跟时代步伐在双拥思想观念上不断创新。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新形势，要求我们用新的思想观点，观察、思考和解决所面临的新问题。比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决策，我们把双拥工作的指导思想从服从服务于准备大打早打，转向了服从服务于军地现代化建设大局。驻鲁部队整师整团地支援地方经济建设，连年投入支援地方劳动日上百万个，在全国产生了重大影响；针对长期和平环境中社会拥军优属观念淡化的倾向，我们又在全社会叫响了富了海边的、不忘戍边的，全民奔小康、优抚对象不能忘的口号，强化了全省军民居安思危，抓经济不忘国防的意识，涌现出了长岛县等一批军民双拥共建、双向奉献，同心报国的重大典型；广泛开展了扶持优抚对象解三难奔小康活动，使80%的优抚对象摆脱贫困。针对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双拥工作遇到的落实难问题，我们在全省响亮提出依法维护军队军属的权益，促进了双拥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思想观念更新，带来了全省双拥工作和市场经济发展同步提高。在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评比中，我省被命名的数量连续四次位居全国前列。

创新，必须紧紧围绕服从服务于军地现代化建设大局开拓进取。加速军地现代化建设是全党全国的中心。双拥工作只有服从服务于军地现代化建设大局，才能保持双拥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有地位、有作为。新时期，我军建设正在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这就要求地方拥军工作围绕部队战略转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我省围绕部队贯彻中央关于50万大裁军的战略决策，大力支持部队精简调整，在地方机构改革精简人员、企业优化结构减员增效、社会就业压力大的情况下，我们坚持落实安置政策，积极拓宽安置渠道，探索“军功”优先安置办法、考试考核安置办法、市场自主择业等多种方式，先后安置转业退伍军人20万人，每年都占全国安置任务的1/10。仅1999年就安置了军转干部8900多人，同时落实中央关于军队不经商的战略决策，接收部队移交企业139个，安置军办企业职工3000多人。围绕落实军委科技强军的战略，我们在全省实施了“三个一”（为连队建一个电教室，一个图书室，一个微机室）科技拥军工程，经过一年多军地共同努力，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新形势，要求我们用新的思想观点，观察、思考和解决所面临的新问题。比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决策，我们把双拥工作的指导思想从服从服务于准备大打早

驻鲁部队建制连队普遍建起了一个图书室,一个电教室,60%的连队建立了微机室。有的地方还为部队团以上单位建立了现代化指挥中心,有效地增加了部队的科技含量。驻鲁部队在积极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自觉服从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需要,采取军民共建,军地联用的方式,先后开放机场、码头11个,腾让营房20多座,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建设。还针对地方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环保工程,近几年绿化造林达100多万亩。同时,我们还总结推广了我省文登市晒字镇宋家庄与驻军率先提出并开展的军民共建文明村的经验,促进了军地两个文明建设。最近,围绕与“法轮功”的斗争,军民把共建的重点又放在了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树立科学世界观上;同时围绕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我们推出了某炮团深化两用人才培养,在士兵中培养农村基层干部后备力量的经验。这些工作,开拓了双拥工作的新领域,丰富了双拥工作内容,为双拥工作发展注入了活力。

创新,必须创造富有吸引力的,有利于调动广大军民积极参与的有效形式。近几年,我们把竞争机制引入双拥工作中,组织开展了多层次群众性争先创模活动。在城县区域,我们广泛组织开展了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在广大群众中开展了争当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活动,在领导干部中,广泛开展了争当“关心国防建设十佳人物和双拥十佳人物活动”,在义务兵家属中,开展了争当“百佳优秀士兵家庭活动”,在各级双拥办中开展了争当“先进双拥办公室”活动。这些活动,内容丰富、目标明确、形式多样,有效地调动了各地和社会各阶层开展双拥工作的积极性,全省涌现出省级双拥模范城(县)79个,拥军优属先进单位2000多个,先进个人1300多人,先进双拥办公室260多个。实践证明,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争先创模活动,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双拥工作落实。

创新,必须在建立和完善双拥法规政策

上求突破。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了“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加强双拥政策法规,是适应依法治国的客观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要求各项工作都要依法运作,双拥工作也不例外。只有建立双拥政策法规,双拥工作才能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办的改变而改变。在双拥政策法规建设上,我省各地坚持围绕国家和军队的大政方针政策抓配套,围绕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抓突破,围绕基层创造的新经验抓规范,先后出台了《山东省拥军优属工作若干规定》、《关于支持配合部队开展争创先进连队和争当优秀士兵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通知》、《驻鲁部队拥政爱民若干规定》等近百部地方性双拥法规和文件,初步形成了以支持军地建设、维护军队、军人和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为主要内容的双拥政策法规体系。实践证明,这些政策法规,有效地推进了双拥工作的落实,维护了军队、军人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对激励部队官兵安心部队服役,献身国防事业产生了良好的作用。我省开展的支持部队“双争”活动之所以在全国全军产生了良好反响,根本在于出台了支持部队开展“双争”活动的“六条”政策。这六条政策既有物质鼓励,又有精神鼓励,既有对服役军人的鞭策,又有对退伍士兵的优待。因此,对部队官兵积极参加“双争”活动,争先创优产生了极大地激励效应。每年全军约有5万多名山东籍战士被评为优秀士兵。闻名全军的优秀士兵标兵公举东、科技练兵标兵李洪涛就是山东籍战士的优秀代表。

新的世纪,双拥工作任重而道远,改革创新永无止境。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和借鉴这次研讨会成果,以贯彻落实即将召开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大会精神为契机,加大双拥工作力度,巩固和发展我省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为军地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抓总量扩张

促效益提高

确保

2000年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五莲县县长 黄金华

2000年是世纪之交的一年,做好今年经济工作对于在新世纪迈出坚实步伐、保持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为此,我们对2000年的经济工作及早就进行了筹划。确定总的思路是:围绕加快发展这个主题,以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长“三增”为目标,突出扩张总量,提高质量,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活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主要目标是: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7.2亿元,增长12%;县内财政收入2.46亿元,增长12%;农民人均纯收入2900元,增加6%以上。

工作中突出抓好“五个重点”,强化“六条措施”。

“五个重点”是:

(1)县乡工业。坚持总量膨胀与质量提高并举,“三改一加强”同步推进,促进工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使限额以上企业加快向技术装备高新化、企业管理集约化、产品水平高档化目标迈进。

(2)农民增收。立足现有的基础和优势,突出林果、畜牧和乡镇企业三个重点,

大力培植农业主导产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着力抓好农产品加工与销售,努力提高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增加农民收入。

(3)第三产业。突出膨胀个体经济,搞活商贸流通,大力发展旅游,积极开发新兴产业,逐步建立起具有生机与活力的第三产业发展机制。

(4)招商引资。主动适应我国即将“入世”的新形势,大力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发挥自营进出口权企业的作用,努力扩大对外贸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对外经济合作,实现招商引资工作的新突破。

(5)乡镇财源建设。坚持强化农业基础财源,壮大工业支柱财源,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财源支撑体系。

六条措施是:

(一)大力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在巩固提高第一产业的基础上,着力加快二、三产业发展。工业结构调整,坚持从产品结构调整入手,按照优化轻纺、壮大机械、稳定建材、搞活石材的思路,抓好支柱产业培植和产品结构调整。农业结构调整,坚持以农民增收为目标,在稳定粮油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突出抓好果品、桑茧、茶叶、黄烟、瓜菜和畜牧业。第三产业结构调整,围绕膨胀个体、发展旅游、搞活商贸,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努力提高发展水平。

(二)努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是加大投入,精心选上项目。年内下决心把无声时轨链、引进国外120台喷汽织机和乳化炸药等项目搞上去,形成新的增长点。二是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培植发展。年内个体工商户数增长8%以上,个体私营经济对财政的贡献率达到21%。三是加快旅游业开发步伐。加大五莲山、九仙山两大旅游资源的开发力度。年内打通连接“两山”道路,配套完善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设施。

(三)进一步深化改革。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加快机制创新步伐。国有、集体骨干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造,小型企业通过出售、置换资产等途径全部推向市场,亏损企业通过

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工程 加快县乡工业产业升级

宁阳县县长 张庆建

近几年来,宁阳工业有了较快发展,形成了以5个省级企业集团为骨干的工业体系,化学工业特别是氨基甲酸酯农药、三聚氰胺已在国内外市场占居重要地位。但是,县乡工业产品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初级加工产品和资源型、污染型产品比例偏大,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很少,市场竞争能力不强,难以进一步提高效益、加快发展。面对跨世纪的市场竞争和挑战,必须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发展高科技,推动县乡工业的产品更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

租赁、托管、破产等途径逐步摆脱困境。加快农村改革步伐。重点搞好果业、瓜菜、蛋类合作社建设,大力发展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积极推进果园和小农水设施流转,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三是积极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同时,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制度等各项配套改革,为加快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围绕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快企业技术改造,逐步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产品更新换代步伐。以市场为导向,促进产品不断创新。进一步加强挂靠联合,强化“借脑开发”。争取每处企业都与一家以上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型企业搞好挂钩合作。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围绕我县的林果、桑茧、瓜菜、畜牧等主导产业,突出抓好良种、良法的引进推广,提高农业发展水平。

(五)努力扩大对外开放。主动适应我国

一、把握三个原则,确保技术创新健康发展

1. 掌握国家政策,选准发展方向。在今后的技术创新中按照国家政策,坚持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不再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坚持高标准、高起点,从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2. 立足宁阳实际,改造传统产业。在积极探索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从现有条件和基础出发,注重高新技术对现有产业的

即将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突出扩大外贸和利用外资两个重点,加快开放型经济的发展。以精深加工为主攻方向,尽快把我县的果品、蔬菜、肉制品等培植成拳头特色出口产品;进一步扩大工业产品出口,使工业制成品出口额达到全县出口总值的80%以上。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努力实现利用外资的新突破,力争引用外资达到100万美元以上。

(六)加大财源建设力度,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坚持开源节流并举的方针,培植壮大地方财源支柱。加快“乡镇财政自给工程”的实施,力争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实现乡镇财政自给。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严格依法征税,严厉打击涉税犯罪行为,堵塞漏洞,确保应收尽收,均衡入库。结合政府机构改革,逐步压缩行政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编制和人员,从源头上减轻财政支出压力。全部实行政府采购,堵塞漏洞。加大预算外资金管理和统筹力度,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

嫁接改造,大力开发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和附加值。通过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实现企业的产品升级、产业优化。

3. 突出主体地位,发挥企业作用。一是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建立有效的国有企业治理机构;二是落实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利益分配主体、风险主体和投资决策主体;三是把社会资本引入国有企业,建立受利益约束的多元股权经营管理机制;四是实行技术创新成果、生产要素折股分红的新产权结构,在制度的框架内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

二、制订发展规划,确保技术创新有序进行

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在继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的同时,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工程,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对县乡工业脱胎换骨的改造,使重点企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建立起以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导的产业结构模式。

一是主攻精细化工。华阳集团着重抓好神农丹颗粒剂改造、500吨除草剂、50吨氟戊菊脂和5000吨毒死蜱项目,全面淘汰有机磷杀虫剂,尽快形成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为主体,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种衣剂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格局,飞达化工公司和海化魁星公司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逐步向精细产品方向发展。

二是强壮骨干轻工。突出抓好华兴集团气流纺及配套改造、新上96台喷气织机等项目;造纸、酿酒、面粉、饮料等行业应努力适应市场需求,实现多品种、系列化发展。

三是提升机械工业。在开发生产小麦联合收割机等农用整机产品、快速抢占农机市场的同时,抓好高档钢球等批量大、市场稳的专用配件生产,带动机械工业的全面发展。

四是开发新型建材。加大复合强化地板、墙板、砌块等新型建材开发力度;抓好ABS塑钢管、PVC管材和宽幅无滴膜生产线建设,膨胀建材工业规模,提高科技含量。

三、狠抓工作重点,确保技术创新落到实处

1. 加快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坚持不拘一

格、从企业实际出发,采取独立建设、合同制、联合招标、异地建设等各种有效形式,注重建设质量,发挥实际效果,力争到2000年6月底前,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全部建立起技术中心。

2. 加快人才引进和培养。每年引进大学本科、中级职称以上的科技人才不少于50人,在内部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意识、懂技术、会管理的科技创新带头人,一批有专业技术知识的售后技术服务人才,一批具有较高素质和技术能力的技术工人。

3. 加快建立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注重发挥技术人员的改革精神和创造性,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创新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的市场机制,打破收入、住房等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采取课题承包、项目招标、成果入股等方式,把技术创新效果与技术人员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达到连利连心的目的,调动技术创新人员的积极性。

4. 加快技术引进步伐。对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二次创新,形成自成一体、领先他人的技术特色。善于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力求投入少、见效快;善于借鉴先进技术,力求少花钱、办大事;善于借力引智走捷径,同时最大限度地锻炼自己的科研开发队伍。

5. 加快建立技术创新融资体系。一是在生产经营中坚持精打细算,依靠自身积累筹集资金;二是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利用外资;三是通过资本运营进行合作经营、股份合作,从资本市场上筹集创新资金;四是认真研究利用国家有关促进技术创新的优惠政策;五是加强与金融单位的联系,争取金融单位的资金支持。

6. 加快营造技术创新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实施全面素质教育,喊响“注重技术创新、尊重知识人才”的口号,培养和提高全县上下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创新、鼓励创新、投入创新的良好风尚,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创新的良好氛围。切实加强对技术创新工作的领导,抓紧研究制订全县技术创新总体规划 and 激励政策,层层落实责任,认真抓好实施。

搞好农田水利建设
强化农业基础地位

平邑县长 祖卫东

去年以来,平邑县把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作为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来抓,做到工程早规划,措施早落实,适时掀起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截止目前,全县已开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 510 项,搬运土石方 481 万方,整地改土 12 万亩,修砌防渗渠 2.5 万米,修复生产路 138 公里,完成了 1000 余处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水利资产 350 万元。

一、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实现质量效益新突破

平邑县辖 26 个乡镇,1056 个行政村,97 万人,全县总面积 1825 平方公里,山地、丘陵占 80% 以上。因此,我们始终把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工

作抓在手上,放在心上,确立了以治水改土为重点,以调整产业结构为突破口,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的工作思路,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提高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综合开发,形成规模,力争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在规模、质量效益上都有一个新的突破。总的要求是围绕一条主线,突出四大重点,实现三个突破。

(一)围绕一条主线,即紧紧围绕农业综合开发这条主线。以治水为先,治水与改土相结合,发展经济与改善生态环境相结合,近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二)突出四大重点。一是路域经济开发。以文泗路、327 国道、地庞路、平滕路为重点,治理开发面积 32500 亩。二是小流域治理。重点抓好羊城的三关庙、武台的白马关、东阳的旺沟、白彦的姜庄等流域的治理,治理面积 44 平方公里。三是干渠配套。重点完成唐村水库干渠 10000 米衬砌工程,魏庄石门水库、临涧涝泉水库的干渠配套等水利工程项目。四是特色农业工程建设。完成平邑庞居湖、白马的特色农业工程水利配套。

(三)实现三个突破,一是在规模上实现突破。我们坚持以重点带全面,骨干带配套,规模会战带动面上建设,注重县重点工程与乡镇骨干工程的配套与衔接,集中力量综合治理。二是在质量上实现突破。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起点,不论是水库灌区配套,还是河道治理、治山整地、经济林开发,都做到速度服从质量,规模服从效益。真正把质量问题放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首要位置,贯穿于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三是在效益上实现突破。围绕农业综合开发这条主线,坚

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一起抓。注重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密切结合，在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围绕粮油、林果、畜牧三大优势产业，努力开发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特色拳头产品，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真正做到开发一个基地，就形成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群众。

二、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做好治山治水大文章

为使去冬今春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搞得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我们狠抓了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实。

(一)立足实际，确保规划落实。对去冬今春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我们早在去年夏天就组织专门班子进行了详细的规划和论证，并多次召开调度会安排部署，又召开了全县动员大会，进一步明确了农田水利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工作中，正确处理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减轻农民负担的关系，在规模与效益、数量与质量、骨干工程与面上工程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做到县里有重点，乡镇有工程，村村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坚决摒弃劳民伤财的错误做法，确保干就干出精品，抓就抓出成效。

(二)完善机制，保证投入落实。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去年县、乡两级财政计划拿出800万元，投入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去。同时在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将各类开发建设资金捆在一起，集中用于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实行先干后补，以奖代补的办法，调动基层干

部群众开发建设的积极性。二是进一步深化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对现有的小型水利工程，宜卖则卖，宜包则包，宜租则租，全面放开工程管理使用权。对新建水利工程，全面放开工程建设权，积极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户办、联办、股份合作等形式投资投劳搞建设。三是用足用好“两工”。充分发挥我县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用足用好国家规定的劳动积累工、义务工政策，不断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工程的劳务投入。对跨村的集体会战工程，采取“工换工、逐年清”的办法，让农民多出劳、少出钱，使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继续保持了大干、大上、大投入的势头。

(三)强化责任，狠抓组织领导落实。一是逐级建立健全指挥机构。县里成立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继续实行了领导分工包乡镇、包工程责任制。各乡镇也都成立了由党政一把手挂帅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机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二是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将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层层分解，逐级签订目标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不仅根据对农田水利建设检查验收的结果兑现以奖代补资金，并以此作为农业综合考核和考核乡镇及有关部门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三是搞好指导服务。各级各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涉农部门具体搞好技术指导和服务。计划、财政、金融、交通、电力等部门都紧紧围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强化服务，主动扎实地开展工作；新闻部门搞好宣传报道，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齐心协力把今冬明春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加大措施

兴商活市

努力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市场体系

禹城市副市长 张仁庆

我们禹城市把市场建设列为四项经济工作重点之一,作为放开搞活、加快发展的重要措施来抓,确定了“工贸带动、市场先行”的发展思路,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方便经营、搞活流通的指导思想,强化领导,加大投入,完善政策,狠抓落实,建设与培育并重,招商与搞活并举。初步形成了以城区商业区、商业街、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大型商业网点为主,农村集贸市场、商流门店为辅,个体经营摊点和运销队伍相配套的市场体系,呈现出市场繁荣、交易便捷、管理规范、效益显著的良好局面。目前,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71 处,其中专业批发市场 12 处,商贸街 10 条。新建市场 6 个,扩建市场 4 个,已投入 1.58 亿元。1999 年,市场交易额 25.8 亿元。

一、加强领导,重视市场

我市成立了由市

长为组长、有关部门参加的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市长经常亲自研究市场建设方案,深入市场现场办公,及时解决市场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实事求是,建设市场

按照宜聚不宜散,场地宜简不宜洋、有市无场、有市场小、有特色无规模,实事求是地建设市场。重点从四个方面抓好市场建设:

(一)原有市场抓完善。重点对禹王大市场、机动车大世界等有市场小、有场不配套的专业市场进行了扩建和配套完善,使其功能健全,交易便利,繁荣活跃。对禹王大市场投资 2000 多万元,新建营业用房 5000 多平方米,大棚 1000 多平方米,同时对市场内的厕所、路灯进行了改造,使整个市场达到营业楼房 13 万平方米,现有营业商户 690 多户,1999 年市场交易额达 3.2 亿元。

(二)新建市场抓重点。新建市场坚持因地制宜,因市建场,绝不盲目投资,对于有市无场、有市场小的,抓紧建设,促其早建设、早见效。建设市场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实施、分头施工的原则,力争上一处、成一处、活一处。1999 年集中力量新建了禹城商城和老城商贸街。

(三)农村集市抓规范。对农村集贸市场,根据市场发展的潜力,先积极培育,再加以规范。对有条件的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推行了“编号定位,对号入市”的规范管理办法,开展了评选星级门店活动,促进了市场健康发展。

(四)商业网点抓扩张。按照“兴商建市,兴市促城”的战略要求,把网点和市场建设作为增强城市功能,促进第三产业发展的重点来抓,依托原有商流门店、商流资产,加快低成本扩张。新增商业网点 32 处,新增营业面积 5 万平方米,构筑起以贸易(下接 36 页)

努力做好让「农民增收」的大文章

促进农民增收的对策建议

孔庆亮

促进农民增收,不仅仅是关系到保障8亿农民生活改善、农村经济发展与稳定,也是关系到稳固农业的基础地位、拉动内需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事关全局的大事,从党中央、国务院到省委、省政府,都十分重视。最近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更加明确地提出: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真正转到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才能切实地增加农民收入。笔者拟就这一问题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一)编辑农村经济经营管理读本,深入宣传,广泛传播经营与管理知识,让农民的思想观念和经营本领切实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应该改变一个观念,

即“科学种”还应该包括市场经济的经营思想、管理方式,按照市场规律经营农业。所以,全党上下,政府有关部门,都要把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积极扎实地对农民传播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知识作为头等大事。农村干部和农民的认识水平提高了,他们自然会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变化经营农业和农村经济,自觉地选择科技含量高、优质、价高的产品,农民的收入也自然就会增加。

(二)加大力度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应按照市场供求规律,在掌握大量信息基础上,在科学预测的前提下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也要更新认识,对季节、旱涝作物、粮经作物结构都要联系实际,大胆探索。发展农产品深细加工要与农产品结构调整相结合。发展农产品深、细加工,同样可使农产品不断增值,使农民增加收入。

(三)稳妥地发展农业产业化,保障农民按平均利润率获得平均利润,从而增加收入。农业产业化一头联着市场,一头联着农户,产供销实现一条龙,实现了为市场而生产,避免了产品积压,“商品价值得以顺利实现”,保障了农民获得应得的收入。发展农业产业化,要注重选择好龙头企业,要避免剥削甚至剥夺农民的现象。

(四)不断延长农业产业链,给农民带来更多的收入。延长农业产业链,不仅使农产品重复、连续地增值,重要的是增加了更多的生产环节,提供出许多就业岗位,能充分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从而大幅度地增加农民收入。

(五)大力发展二、三产业。二、三产业一般应立足就地取材,运用高科技,生产高精产品,如工艺品、绿色产品、保健品等。二、三产业的开发前景非常广阔,不仅可以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也可以进入城市和出口国外。

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要求第三产业大发展,第三产业的发展又将促进和带动一、二产业发展。二、三产业的发展,为吸纳剩余劳动力提供了最现实的条件,也让农民增收变

为现实,且前景无限。

(六)发展畜牧养殖业,成为农民增收的广阔途径。家庭养殖,是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养殖业的特点,一是千家万户都能开展,具有普及性;二是可以充分利用家庭闲散劳动力;三是农产品秸秆、粮食丰收有余,用作饲料,不仅使之过腹还田改良土壤,重要的是使农产品由低热能食品向高热能食品、由粗放食品向精细食品转化,极大地提高农民和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四是家庭养殖业容易形成产业化生产,即公司+基地+农户,能较快地形成生产规模;五是引进和培育优良的品种经济效益十分显著(优良品种现成),如济南市畜牧业收入在农户收入中已达到1千余元,占农业总收入的30%以上。

(七)把“科教兴农”落到实处。科技在农业中的贡献率越来越大,在整个经济中的贡献率已达到50%。因此,科技兴农要迅速实现产业化和服务社会化,从而保障科学技术不断向更高层次发展,让农民向科技要效益,使农民增收建立在稳固的基础上,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必须建立在重视教育的基础上。应在农村切实普及义务教育,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

(八)科学管理,加强核算,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广大农民面对依靠提高产量与提高农产品价格实现增收无望的严酷现实,要对农业生产进行经济核算,从降低生产成本中增加收入,减少化肥量的使用,多使用有机肥等,提倡科学灌溉,减少浇地次数,多用节水灌溉设备,采用抗旱作物品种;在保持基本收获不变的条件下,减少投入等等。

(九)努力减轻农民负担。这是老生长谈却又屡禁不止的老大难。解决办法,一是严格纪律,对加重农民负担者严惩不贷;二是下狠心裁减乡镇村机构及其附属人员。

(作者是济南社科院经济所长、研究员)

地方机构改革在分流机关人员时要转变观念

高学栋 朱光明

新一轮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正陆续在全国各地铺开,如何解决人员精减和分流,成为改革的难点问题。对此,笔者认为,首要的是统一思想认识、转变思想观念。本文拟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上对此谈一点看法。

在全社会的宏观层面上,要转变机关分流人员是社会的负担和包袱的观念,树立机关分流人员是社会的宝贵财富的观念。

要充分认识到,机关工作人员一般素质较高。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不少人员还具有某些专业特长,又经历了多年的行政岗位磨砺,只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在哪里都能放光发热,都能发挥作用。要看到,人员精简和分流,决不是单纯地减少人员的问题,而是优化机关公务员队伍和基层工作人员结构,充分发挥机关各类人员的潜能和优势,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适应未来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开发人力资源,培养后备干部,建设一支适应多方面需要的专业队伍的战略举措。一句话,机关人员分流是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行政管理适应市场

经济的客观需要,分流的人员决不是社会的负担,而是优化整个社会结构的重要人才资源。人员分流应与人才合理流动结合起来,本着“精简上层,充实基层,精简机关,充实企业”的精神,正确处理好“留”与“分”的关系。留在政府机关的,要有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也要有一部分一般的干部,这样强弱搭配合理结合起来,整体优势可能会更好。要下定决心准备把好的干部派到企业去,派到更能发挥其优势和作用的地方去,这是事关社会主义前途的根本,因为企业办不好,经济上不去,一切都没有基础。按这样的思路和观念去分析、认识问题,就会引导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在内的广大社会公众看到机关人员分流的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调动起全社会接纳和安置政府机关分流人员的积极性,为机关人员分流创造一个宽松优良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促进人员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且,按这样的宏观思路和理念去看待和处理机构精简和人员分流问题,还能达到共赢的理想效果:一方面通过精简逐步形成一支精干、高素质的专业化行政管理干部队伍,使机关“消肿”、“健康”,减轻财政负担;另一方面使企业和基层以及一些薄弱环节得到充实和加强,实现人才的最佳配置,激活整个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从地方政府广大机关干部的微观层面上来说,要破除只有在机关、只有当官才能实现人生价值的“官本位”观念,树立只要素质高、有本领在市场经济的广阔天地里更能建功立业的新观念。

随着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帷幕的拉开和改革进程的日益深入,广大机关干部已普遍认识到机关人员分流已迫在眉睫,不分流不行。这种逼人的态势本应要求机关干部尽快适应时代的需要,改变自己业已习惯的“官本位”观念和陈旧的思维方式。但事实上,却有许多同志依然存在着浓重的求稳怕变、保官恋权的陈旧观念。沉重的现实提醒我们,转变旧观念、改造旧的习惯势力是多么的艰难。因此,首要的艰巨任务依然是要教育和引导广大机

关干部转变观念,即丢掉“官本位”思想,破除只有在机关、只有当官才能实现人生价值的陈旧观念,充分认识一个人自身价值的实现未必都要寄居在官府里才能体现,树立起只要素质高、有本领,在市场经济的广阔天地里,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代社会大舞台上,更能锻造磨炼人、发挥个人的特长和优势,从而建功立业的新观念。

只要“官本位”观念转变了,广大机关干部就会大大提高自己的心理承受能力,保持健康的心态,即使人员分流真的落到自己的头上,也从容面对,不灰心丧气,不自暴自弃,不对前途盲目悲观,而是把走出机关当做自己人生履程中新飞跃新成功的重要起点;观念转变了,广大机关干部就会逐步培养起健康的危机意识,恰当地审视自我,既充分看到自己的长处、强项和优势,又看到自己的弱势、不足和差距,或加长自己的长处、巩固自己的强项、发展自己的优势,或奋起直追,充电扩能,通过加强学习和培训造就自己的一技之长,弥补自己的不足和短处,为适应新的岗位做好准备;“官本位”观念转变了,许多机关干部就可能充分利用党和政府为机关分流人员提供的优惠条件,勇于抓住可能稍纵即逝的充分发挥自己潜能和才华的历史机遇,主动跨越由“官”到“民”的心理“横栏”,放下官的架子,走出“官衙”,摘掉“乌纱”,奔向市场,或创办企业,或领办第三产业,或发展社会中介组织,或到特困企业率队脱困建业立功,或到农村开发高效农业经济,等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大舞台上充分展现自我,实现其人生的价值。总之,只要“官本位”的观念转变更新了,广大机关干部就会比较容易认清机关人员分流的意义,做到服从大局,服从组织安排,服从工作需要,任劳任怨,以高昂的斗志积极投身到地方机构改革的大潮中去,为改革的成功,为地方经济的发展,为机关人员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单位:山东行政学院)

省政府建成电子会议室

马
以
林

电子会议室是指用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办公场所。省政府电子会议室暨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是1999年根据省长办公会议确定的意见,首先作为省政府防汛指挥中心建设的。目的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省政府对全省防汛工作的情况调度和应急指挥能力。为发挥其综合效益,借鉴兄弟省市的成功做法,在防汛指挥中心的基础上,又接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完善相关功能,建成了设施比较先进,功能比较齐全,集情况调度、应急指挥、电视电话会议于一体的电子会议室。

省政府电子会议室主要由中央控制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麦克智能会议控制系统、专业灯光系统、摄录像实物投影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包括铍星电话和海事卫星电话的多通道通信系统构成,并连接计算机互联网和省政府多媒体信息资源网。电子会议室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现代通信技术等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

象和笔记本电脑资料;七是点播电视节目,播放视频光盘等,是承办专题讲座、汇报演示会议和集体收听收看重要新闻的理想场所。

经过近半年时间的试运行,省政府电子会议室已承接各类会议三十余个,各项功能均达到设计指标。其科技含量和服务功能,在全国政府系统办公部门处于领先地位。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省政府领导同志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分管领导同志观看演示后,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省政府电子会议室主要有7方面的功能,一是大屏幕显示省防汛办公室、黄河防汛办公室和省气像台提供的各类图文信息,帮助领导同志全面掌握水情、汛情、雨情、灾情;二是通过与各防汛部门及市地间的可视对话,实施远距离面对面指挥调度;三是在出现重大灾情、社情的时候,可通过广播电视部门的转播车,从大屏幕上直观现场实况;四是可便捷地调阅计算机网络上的各类信息,120英寸高清晰度大屏幕便成了计算机的显示屏;五是可作为全国或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的分会场或主会场;六是大屏幕显示报告人汇报用的文件、图表、录

(作者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0年2月

2日 省长李春亭到省农科院,看望慰问科研人员、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并向大家拜早年。李春亭听取了省农科院的工作汇报,同部分科研人员代表进行了座谈,对农科院的科研体制改革、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培养教育等问题提出了要求。李春亭一行还参观考察了省农科院蔬菜试验基地和生物技术研究中心。

3日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省军区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姜春云,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山东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志浩,省政协主席韩喜凯,省委副书记陈建国、吴爱英,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等出席了茶话会。李春亭在茶话会上讲了话。茶话会后,省委、省政府还在济南南郊宾馆俱乐部礼堂举行了春节团拜会,向全省人民拜年。

3日 省委书记吴官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通过农村大众报,向全省农民朋友拜年。

1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经济运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是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行动起来,振奋精神,再鼓干劲,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努力争取一季度经济运行工作的良好开局,为实现全年任务目标开好头、起好步。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

话,副省长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黄可华、陈延明,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出席了会议。

13日 省长李春亭在德州市委书记赵克志、市长黄胜的陪同下,先后考察了齐河县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山东坤华集团,并冒雪查看了黄河凌情。李春亭在考察期间,对恢复节后生产、加强黄河防凌工作提出了要求。

14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39次省长办公会议,研究了《山东省资本运营机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奖惩试行办法》、2000年我省援助西藏日喀则地区项目安排意见、加强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管理意见、以及公布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成果和鲁南星火产业带建设有关问题。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等列席了会议。

15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山东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济南东郊饭店礼堂开幕。省长李春亭,副省长陈抗甫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李春亭在省政协办公楼会见了前来参加会议的住港澳地区委员,副省长杜世成参加了会见。

△ 副省长韩寓群到莱钢考察指导工作,在听取了莱钢集团1999年工作情况汇报和2000年主要工作打算后,对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提出了要求。

18日 省委、省政府在省政府档案会

议楼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表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部署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就我省当前经济工作提出了要求。副省长邵桂芳在会上宣读了省委、省政府关于表彰1999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执行情况先进单位的通报,以及关于表彰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合格县(区)的通报。副省长陈抗甫出席了会议。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捐助希望工程暨“鲁能希望之星奖励基金”设立仪式在济南举行。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了捐赠仪式。

16—22日 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济南召开,省长李春亭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李春亭作的报告共分三个部分:一、1999年政府工作回顾和2000年的目标任务,二、新的一年必须着力抓好的重点工作,三、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政府自身建设。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出席了会议。会议期间,省委、省政府邀请部分出席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就我省如何加快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进程、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如何抓住中央决定进行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加快我省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等问题进行座谈。李春亭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20—22日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传达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今年的工作。副省长林书香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 全省台办主任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杜世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24—25日 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今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会议还确定了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目标与重点。省长李春亭

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延明在会上传达了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24—26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专家咨询研讨会,邀请全国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他们在研讨中,分别就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定、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实施经济国际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科教兴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扩大内需、增加就业等一系列事关山东未来发展的重大问题发表了意见。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到会看望并听取了专家的意见,副省长林书香参加了研讨会。

26日 山东航空公司与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和美国济贸(GECAS)公司达成一项引进两架波音737—300型客机的协议,并在济南举行了合同签字仪式。副省长韩寓群、省长助理孙光远参加了签字仪式。

△ 全省林业工作暨省绿委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陈延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廉政工作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今年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寓群、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书香、陈延明出席了会议,副省长林廷生主持了会议。

29日 副省长韩寓群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世界银行中国局局长黄育川先生带领的世行项目代表团一行。

△ 林书香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00]1号)。

(整理人:沃贞和)